

金門監獄受刑人司法保護需求之探索

許金標

壹、機關屬性與任務

貳、收容狀況分析

參、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之概況

一、毒品犯之矯治處遇

二、受刑人之技職訓練

三、開拓自營作業項目

四、合辦教化藝文活動

五、社會各界的蒞監關懷活動

六、出監前之認輔宣導

肆、更保協力需求之初探

伍、結語—本監之因應作為與努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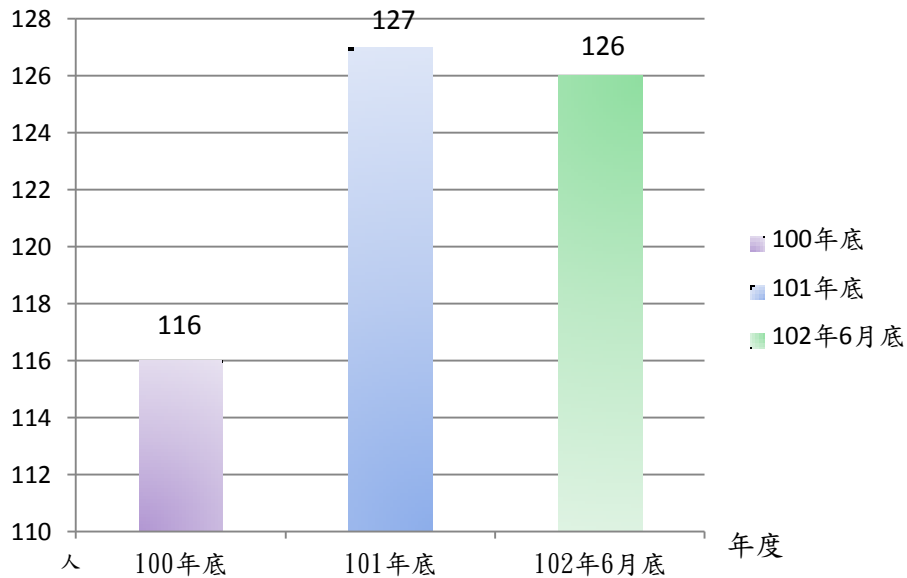
壹、機關屬性與任務

金門監獄（以下略稱：本監）與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係一兼具多元收容功能之綜合型矯正機關。職工員額編制 55 名，核定容額 183 人（其中男性 128 人、女性 25 人、少年 30 人），加計連江看守所及附設之連江分監可收容達 56 人，總計法定收容額為 239 人，截至本(102)年 6 月底止，實際收容總數為 126 人，其中受刑人有 109 人，本文乃以此等基數做為探究對象。

貳、收容狀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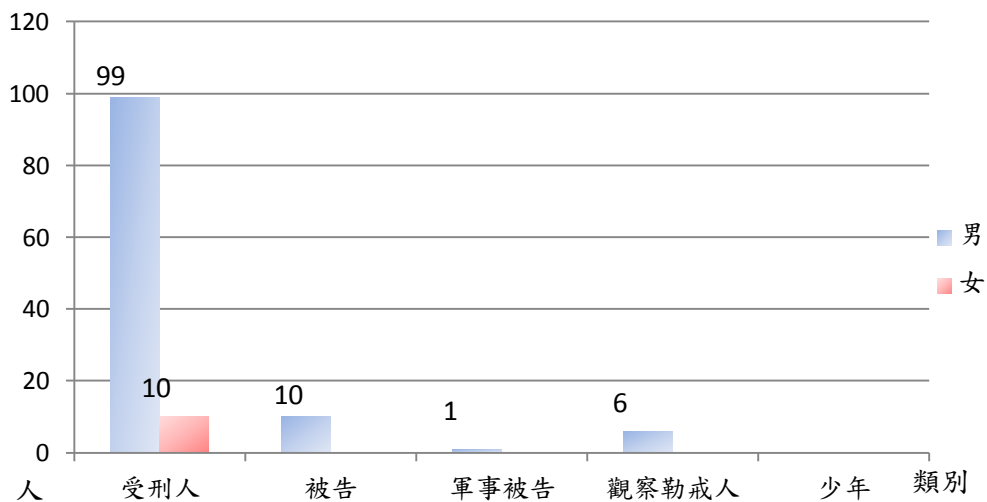
一、近3年收容人數比較表及柱狀圖

| 年度 | 100年底 | 101年底 | 102年6月底 | 備考 |
|----|-------|-------|---------|----|
| 人數 | 116人 | 127人 | 126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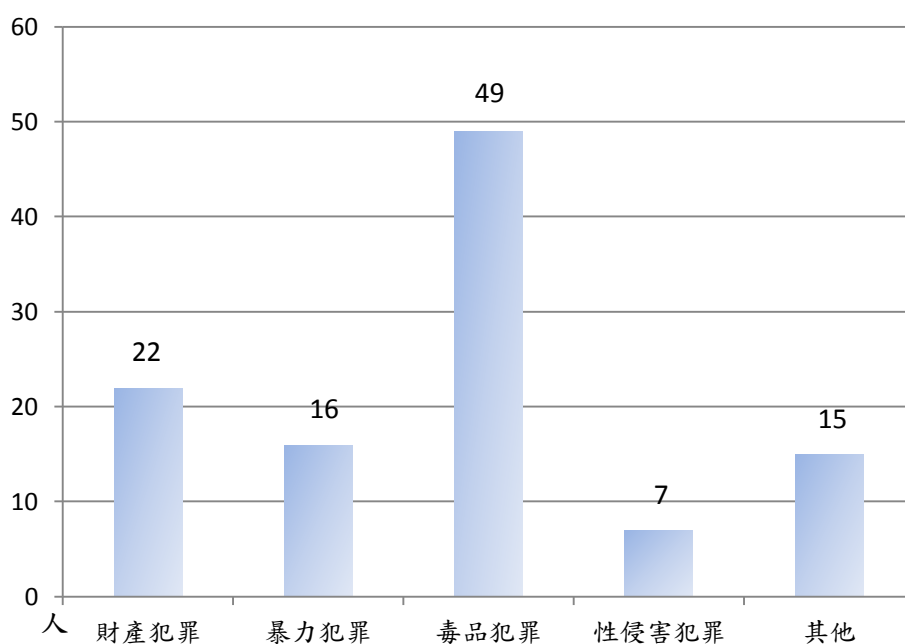
二、收容人類別分析表及柱狀圖

| 類別 性別 | 受刑人 | 被告 | 軍事被告 | 觀察勒戒 | 少年 |
|----------|-----|----|------|------|----|
| 男 | 99 | 10 | 1 | 6 | 0 |
| 女 | 10 | 0 | 0 | 0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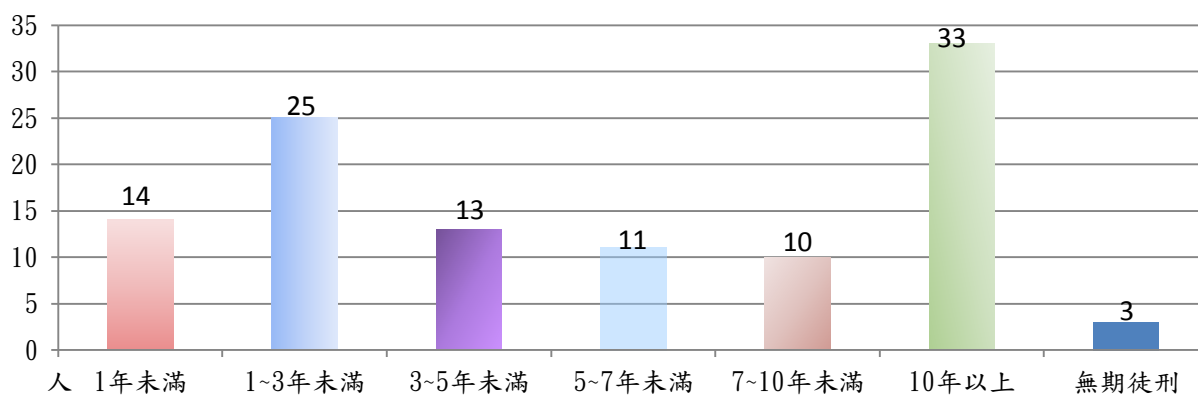
三、受刑人罪名分析表及柱狀圖

| 罪 名 | 人 數 | 備 考 |
|--------|-----|-----|
| 誣告 | 1 | |
| 公共危險 | 1 | |
| 違背安全駕駛 | 6 | |
| 偽造有價證券 | 1 | |
| 偽造文書 | 1 | |
| 強制性交 | 2 | |
| 妨害性自主 | 4 | |
| 殺人 | 2 | |
| 傷害 | 1 | |
| 重傷害 | 4 | |
| 非駕業務傷害 | 1 | |
| 妨害自由 | 1 | |
| 竊盜 | 13 | |
| 強盜 | 1 | |
| 侵占 | 1 | |
| 詐欺 | 4 | |
| 恐嚇 | 1 | |
| 擄人勒贖 | 1 | |
| 貪污治罪條例 | 2 | |
| 槍砲彈刀條例 | 4 | |
| 懲治走私條例 | 1 | |
| 肅清煙毒條例 | 1 | |
| 毒品防制條例 | 46 | |
| 銀行法 | 1 | |
| 藥事法 | 2 | |
| 選舉罷免法 | 3 | |
| 兩岸關係條例 | 1 | |
| 商業會計法 | 1 | |
| 兒少性交易 | 1 | |
| 合 計 | 109 | |



四、受刑人刑期分析表及柱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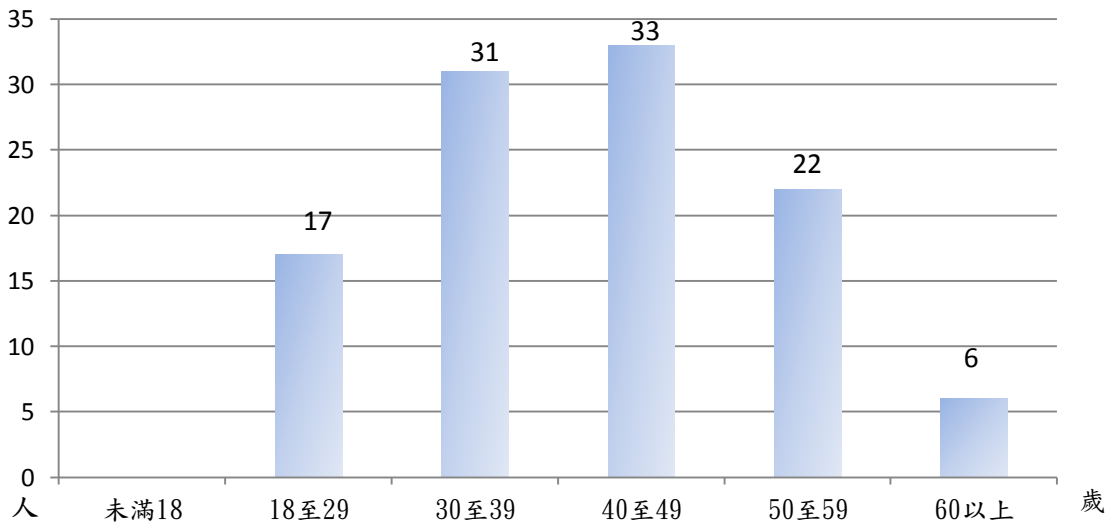
| 刑期 | 1年未滿 | 1-3年未滿 | 3-5年未滿 | 5-7年未滿 | 7-10年未滿 | 10年以上 | 無期 |
|----|------|--------|--------|--------|---------|-------|----|
| 人數 | 14 | 25 | 13 | 11 | 10 | 33 | 3 |



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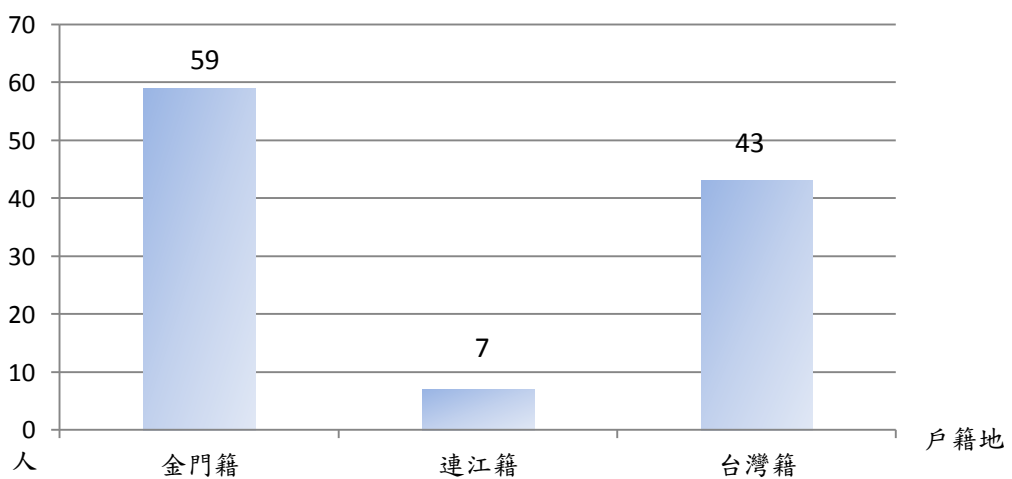
五、受刑人年齡分析表及柱狀圖

| 年齡 | 未滿 18 | 18 至 29 | 30 至 39 | 40 至 49 | 50 至 59 | 60 以上 | 合計 |
|----|-------|---------|---------|---------|---------|-------|-----|
| 人數 | 0 | 17 | 31 | 33 | 22 | 6 | 1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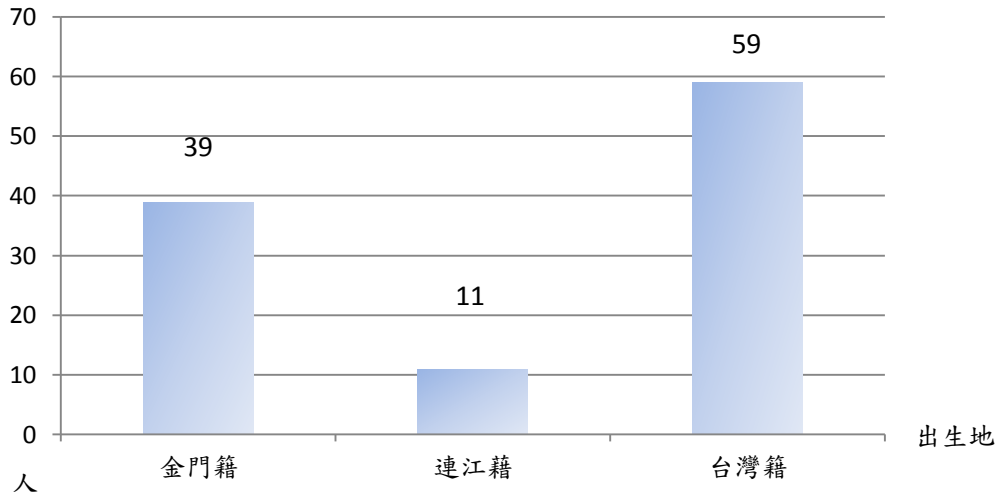


六、受刑人戶籍地、出生地分析表及柱狀圖

| 戶籍地 | 金門籍 | 連江籍 | 台灣籍 | 合計 |
|-----|-----|-----|-----|-----|
| 人數 | 59 | 7 | 43 | 1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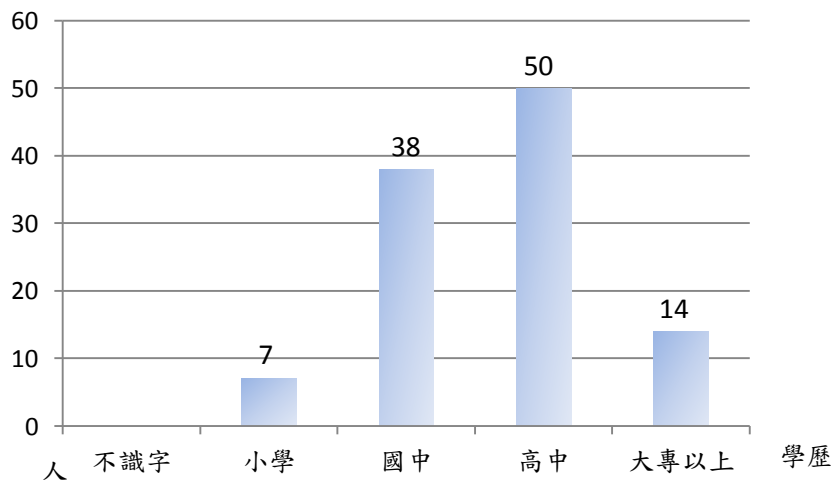


| | | | | |
|-----|-----|-----|-----|-----|
| 出生地 | 金門籍 | 連江籍 | 台灣籍 | 合計 |
| 人數 | 39 | 11 | 59 | 1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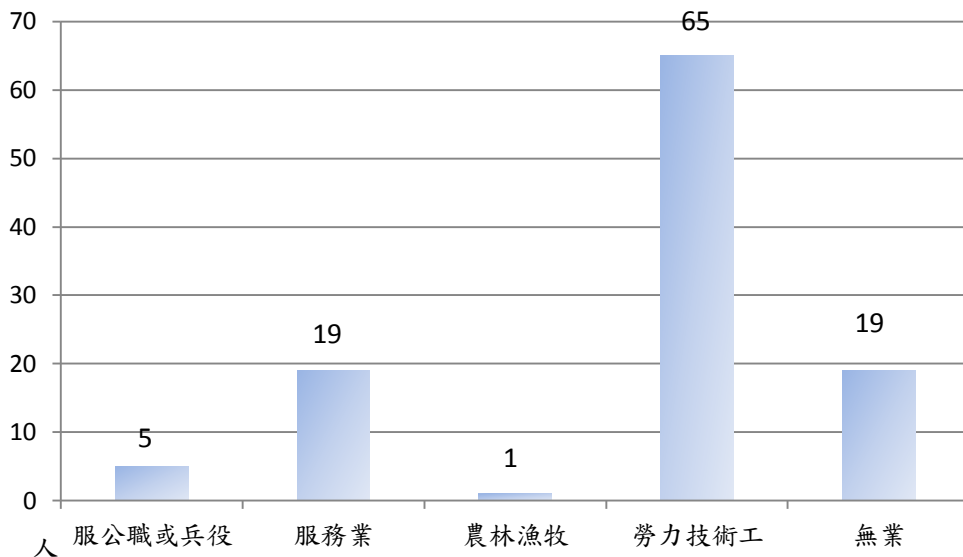
七、受刑人學歷分析表及柱狀圖

| | | | | | | |
|----|-----|----|----|----|------|-----|
| 學歷 | 不識字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 大專以上 | 合計 |
| 人數 | 0 | 7 | 38 | 50 | 14 | 109 |



八、受刑人入獄前職業分析表及柱狀圖

| 職類 | 服公職 或兵役 | 服務業 | 農林漁牧 | 勞技工 | 無業 | 合計 |
|----|------------|-----|------|-----|----|-----|
| 人數 | 5 | 19 | 1 | 65 | 19 | 109 |



九、結果分析：

金馬地區民風純樸，在地化之各類犯罪人數均少。本監收容對象雖涵括有受刑人、被告、觀察勒戒及少年犯等，惟綜觀近三年來之收容人數統計約在 120 名上下，尚無超額收容致監禁空間不足之問題。進一步解析各項數據可知，男性受刑人 99 人、女性 10 人，性別比例約為 10：1；罪名部分以毒品(含煙毒及藥事法)案者 49 人最多，約占 45%；而累計刑期未滿十年者共 73 人，約占 67%；年齡在 30 歲以上至 49 歲之青壯年者共 64 人，約占 59%。另就戶籍地而論，雖以金門縣及連江縣籍者 66 人為多，約占 61%，然依身分證所載出生地以觀，台灣籍者 59 人，約占 54%，當中落差應與虛設戶籍有關。至於學歷方面，以高中程度以下者共計 95 人，約占 87%；入監前職業則以勞力技術工 65 人，約占 60% 為多。

統整分析結果，本監受刑人以：男性 (90.82%)、毒品犯 (44.95%)、刑期未滿十年 (66.97%)、青壯年 (58.71%)、高中程度以下 (87.16%) 及勞力技術工人出身者 (59.63%) 為多。由於刑期短者脫離社會期間不遠，而男性青壯年係家庭經濟命脈之主力來源，預估未來出獄後之就業輔導應是司法保護之核心要項；然囿於學歷較低且過去之工作經驗多在勞動界，加以毒品罪累再犯情形嚴重，且經常伴隨有性格缺陷或

器質性精神病症等，凡此均將增加就業媒合之困難度，誠乃必然面臨之嚴峻挑戰。

參、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之概況

本監位居離島且收容人數少，社會資源不足加上廠商合作意願低，以致教化及作業業務推展不易。幸蒙福建更生保護會之鼎力協助，藝文活動及短期技職訓練部分，乃得趨於多元化與兼具實用性。茲以目前正積極推行中之各項教技輔訓措施為例，摘要敘述如下：

一、毒品犯之矯治處遇

訂定「金門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分接收教育、在監輔導、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追蹤轉銜等階段，施以不同之矯治處遇措施。迄至本年 6 月底止，結合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金門縣衛生局等，共計實施個別輔導 353 人次、宗教輔導 1,247 人次、集體教誨 498 人次、衛教講座 576 人次、就業輔導 14 人次、轉介更保銜接 26 人次。

另有關毒品犯之藥癮醫療與心理諮商部分，原擬委由金門醫院醫療團隊辦理個案診評後，擬訂輔導策略據以實施，惟因該院身心科正積極投入社區治療，且新建醫療大樓搬遷在即，以致目前尚無法派員支援，本監仍積極洽商協請中。



佛教戒毒輔導



基督教戒毒輔導



反毒宣導講座

二、受刑人之技能訓練

在福建更生保護會籌募資金之奧援下，本監已開設有「麵線班」及「串珠班」，目前正研擬籌辦「閩式燒餅烘焙班」，以提供女性受刑人學習短期速成之謀生技能，落實男女平權之理念。



麵線製造



串珠製作



閩式燒餅製作

三、開拓自營作業項目

為使鼎金麵線產品更加多元，在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的積極奔走、全力促成下，本監派員前往連江縣北竿鄉學習魚麵製作技術，嗣經改良配方並擬定機器化製程後，於本年農曆春節前正式量產上市。

四、合辦教化藝文活動

(一) 為提升收容人藝文素養，本監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合作開辦各種才藝班別，計有書法班、讀書會、瑜珈班、裱褙班及女性收容人之英文查經班等，表列如下：

| 班次類別 | 訓練次數 | 訓練時間 | 參加人數 | 總次數 |
|-------|-------|---------|-------|-----|
| 書法班 | 每2週1次 | 每次1小時 | 5人 | 19次 |
| 快樂讀書會 | 每2週1次 | 每次1小時 | 6人 | 10次 |
| 電影讀書會 | 每月1次 | 每次3小時 | 全體收容人 | 6次 |
| 女生瑜珈班 | 每週1次 | 每次2小時 | 女收容人 | 20次 |
| 英文查經班 | 每2週1次 | 每次2小時 | 女收容人 | 8次 |
| 男生瑜珈班 | 每週1次 | 每次2小時 | 男收容人 | 2次 |
| 裱褙班 | 每2週1次 | 每次1.5小時 | 5人 | 不定期 |



書法班



女瑜珈班



讀書會



裱褙班

(二)由福建更生保護會按月提供獎品，本監主責辦理「更生盃」各項文康活動競賽，藉由競技比賽過程之習練、協力與心得交流等，期能凝聚團隊意識、體察分工合作之必要性，進而達成抒放及療癒身心之目的。

| 文 康 競 賽 活 動 | | |
|-------------|---------|-----------|
| 月份 | 活動名稱 | 參加人次 |
| 一月 | 春聯書法比賽 | 11 人次 |
| 二月 | 作文比賽 | 8 人次 |
| 三月 | 合唱比賽 | 98 人次 |
| 四月 | 母親卡徵文比賽 | 6 人次 |
| 五月 | 三分球比賽 | 21 人次 |
| 六月 | 帶球上籃比賽 | 20 人次 |
| | | 合計：164 人次 |



春聯書法比賽



藝起合唱比賽



帶球上籃比賽

(三)每年重大節日前夕，本監皆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共同辦理電話接見與面對面懇親會，除紓解思念鄉親之苦悶心情外，並與金門縣社會局、衛生局與警察局合作宣導「修復式司法」與「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

計畫」，期以修復或增進家庭與親情關係，成為支持收容人改悔向上的最大動力。

| 收容人孝親活動 | | |
|------------------------|-----------|-------------------|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參加人數 |
| 102.01.23 | 春節電話接見 | 收容人 101 人 |
| 102.01.25 | 春節面對面懇親會 | 收容人 43 人、家屬 104 人 |
| 102.05.08 | 母親節電話接見 | 收容人 105 人 |
| 102.05.10 | 母親節面對面懇親會 | 收容人 41 人、家屬 94 人 |
| 共計收容人 290 人次、家屬 198 人次 | | |



春節電話接見



春節面對面懇親



母親節電話接見



母親節面對面懇親

五、社會各界的蒞監關懷活動

近年來各矯正機關均積極推動品格與生命教育，社會各界的關懷活動讓受刑人深刻體悟人間的溫馨與摯愛，實為「以生命為核心議題，營造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的最佳寫照，本監殷切盼望能有更多的社會資源投入教化行列，同心協力關照這一群社會邊緣人。

| 社會各界蒞監關懷活動 | | | |
|------------|----------------------|---------|----------|
| 日期 | 團體或個人名稱 | 活動內容 | 參加人數 |
| 102.01.10 | 金門大學菩提社 | 製作賀年卡 | 73人 |
| 102.02.20 | 福建更生保護會 金門觀護志工協進會 | 電音風獅爺表演 | 80人 |
| 102.02.25 | 福建更生保護會 金門縣就業服務站 | 小團體就業宣導 | 8人 |
| 102.03.19 | 美國武術劇團 | 空手道宣教展演 | 85人 |
| 102.04.09 | 前立委王天競先生 | 心靈講座 | 87人 |
| 102.05.06 | 佛光山金蓮淨苑 | 浴佛禮敬活動 | 89人 |
| 102.05.15 | 福建更生保護會 金門觀護志工協進會 | 元極舞舞蹈表演 | 51人 |
| 102.06.03 | 福建更生保護會 金門觀護志工協進會 | 包粽子及原民舞 | 89人 |
| | | | 合計：562人次 |



金大菩提社賀年卡製作



金門電音風獅爺表演



美國武術劇團空手道展演



王天競先生心靈講座



元極舞舞蹈表演



端午節原民舞

六、出監前之認輔宣導

本監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及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每月辦理一次出監前認輔，每季由金門就業服務站入監辦理一次小團體就業輔導，除宣導更生人相關之司法保護服務外，並先期建立與更保志工及毒危個管師間的信賴關係，藉由「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教導受刑人謀職就業之自我認知及生涯轉換之因應與調適等事項。

| 出 監 前 之 認 輔 與 宣 導 | | |
|-------------------|---------------------|------|
| 日 期 | 認 輔 或 宣 導 團 體 | 參加人數 |
| 102.01.30 | 福建更生保護會 | 1 人 |
| 102.02.27 |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就業服務站 | 8 人 |
| 102.04.24 |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就業服務站 | 5 人 |
| 102.05.29 |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就業服務站 | 1 人 |
| 102.06.20 |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11 人 |
| 合計：26 人次 | | |



金門縣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



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認輔



福建更生保護會認輔

肆、更保協力需求之初探

前文提及，本監收容人以男性青壯年居多，吾人可預見出獄後之就業輔導，將是更生人最迫切之司法保護需求。為進一步確認實際情狀，爰以本監受刑人(不含連江分監) 99 名為調查對象，扣除仍處於違規及隔離考核期間者，共計發出 89 份問卷，回收有效樣本 87 份，經統計數據顯示如下：

(一) 在監時的關懷服務

| 項次 | 提 問 內 容 | 非常 滿意 | 滿 意 | 尚 可 | 不 滿 意 | 非常不 滿意 | 無 | |
|----|----------------------------|----------|--------|--------|-------------|-----------|---|--|
| 1 | 您對監內技職訓練之滿意程度？ | 4 | 22 | 31 | 25 | 4 | 1 | |
| 2 | 您對每周書法班、讀書會、瑜珈班等之滿意程度？ | 9 | 21 | 47 | 9 | 0 | 1 | |
| 3 | 您對三節關懷活動之滿意程度？ | 11 | 25 | 49 | 2 | 0 | 0 | |
| 4 | 您對每個月更生盃活動安排之滿意程度？ | 12 | 22 | 51 | 2 | 0 | 0 | |
| 5 | 您對每個月出監前志工輔導之滿意程度？ | 7 | 22 | 48 | 10 | 0 | 0 | |
| 6 | 您對每三個月出監前就業服務介紹之滿意程度？ | 8 | 20 | 48 | 7 | 4 | 0 | |
| 7 | 您對每半年資助子女就學及贈送書籍、筆電等之滿意程度？ | 12 | 25 | 42 | 8 | 0 | 0 | |
| 8 | 您有無其他意見或建議：無 | | | | | | | |

(二) 出監後想尋求之更保服務事項

| 類 別 | 服 務 項 目 |
|------|--|
| 直接保護 | 直接收容：6 技職訓練：42(1) 藥、酒癮治療：5 家庭支持與促進家人關係：31 無：4 |
| 間接保護 | 輔導就業：49 輔導就學：3 輔導就養：3 輔導就醫：1 急難救助：9 關懷訪視：12 子女就學資助：5 無：5 |
| 暫時保護 | 資助旅費：20 代購機票：15 (8) 資助膳宿費：19 (9) 協助申報戶口：3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3 小額創業貸款：56 (14) 無：2 |
| 其他服務 | 請列舉：無 (括號內數字為複選人數) |

就在監時的關懷服務而言，受刑人對於藝文、蒞監關懷及資助救濟等項目，雖有近四成給予滿意以上的評價，然對於在監之技職訓練項目，仍有高達三成三給予不滿意以下的評價。其中，甚至有 4 人對於在監技職訓練及出監就業服務表示非常不滿意，誠可充分顯現其等對於學習一技之長及謀求穩定工作之殷切期盼。

至於出監後想尋求之更生保護服務項目方面，直接保護類別中以「技職訓練」42 人次較多，比率約 48.28%，其次為「家庭支持與促進家人關係」31 人次，比率約 35.63%；在間接保護類別中則以「輔導就業」49 人次為多，比率約 56.32%，其次為「關懷訪視」、「急難救助」合計 21 人次，比率共約 24.14%；另暫時保護類別則以「小額創業貸款」56 人次最多，比率約 64.37%，其次為「資助旅費」、「資助膳宿費」合計 39 人次，比率約 44.83%。由此可知，受刑人最企盼的更生協力需求依序為「小額創業貸款」、「輔導就業」及「技職訓練」等，均與「求職謀生」密切相關。

伍、結語—本監之因應作為與努力方向

如前所述，本監收容人以毒品犯為最大宗(約占四成五)，然礙於編制內只有一名教誨師，並無醫事、社工或臨床心理師等專職人員。而金門醫院亦僅有 3 名精神科醫師與 1 名臨床心理師，另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員多屬兼任性質，故雖曾屢次請求協助辦理藥癮醫療處遇等事項，惟皆以所轄業務繁重，且新建醫療大樓搬遷在即而婉拒，致使毒品犯之戒癮療處措施難以完全。

此外，本監雖無超額收容以致舍房擁擠之困擾，然因設施與生活空間不足，加上僅有一名承辦作業業務人員，以致收容人多數(共計 60 人，約占 47.62%) 只能從事紙品加工，擔任麵線及串珠等稍具技術性之自營項目作業者合計 15 人，約占 11.9%；另鑒於開辦技職訓練之班別、期數及名額等須受場地及學員條件等限制，以致毒品案受刑人難有接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徒增出獄後自新向上之阻力。

眾所皆知，毒品犯接受毒危中心之追蹤輔導或尋求更生保護協助意願向即低落，加上家庭、社區之支持與照護體制建構尚非周全，故在預防毒品再犯之策略上，更凸顯矯正與保護業務連結之重要性。本監既因設施不敷而無法實施專區處遇，以集中資源、深化戒癮輔導層面，則現階段自當強化社會資源之引介，以提升心理及醫療等專業能力為要；至於回歸「社區處遇」轉銜機制之運作，須以確立良好的「信賴關係」為前提，因此，除應落實出監前之個案轉介外，相關社政人員如能先行入監訪視，當可發揮主動出擊、無縫接軌之功效。

為此，本監除將持續商請金門醫院及社福、警政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之協助，密切配合並妥善運用更生保護與觀護體系之資源外，對於毒品犯之技職訓練與就業輔導，將委請更生保護會及就業服務站尋覓優質合約廠商，採用「先訓後用」之建教合作模式，期能消除僱主的「刻板印象」，達成勞僱雙贏之局面，如此方能有效防止毒品再犯。

本監受刑人入監前多屬勞動階層或自由業界，若出獄後有份穩當的工作以安定其生活，自必能大幅降低淪於再犯之機率。然而離島地區工商動能不易蓬勃發展，相形之下工作機會亦必缺乏，期盼透過社會資源的踴躍投入，引致企業主的熱誠參與，提供多面向的技職訓練與就業扶助，以激勵受刑人改悔向上，達到自力更生的目標。

（作者為金門監獄典獄長）

金門監獄受刑人司法保護需求之探索

許金標

壹、機關屬性與任務

貳、收容狀況分析

參、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之概況

一、毒品犯之矯治處遇

二、受刑人之技職訓練

三、開拓自營作業項目

四、合辦教化藝文活動

五、社會各界的蒞監關懷活動

六、出監前之認輔宣導

肆、更保協力需求之初探

伍、結語—本監之因應作為與努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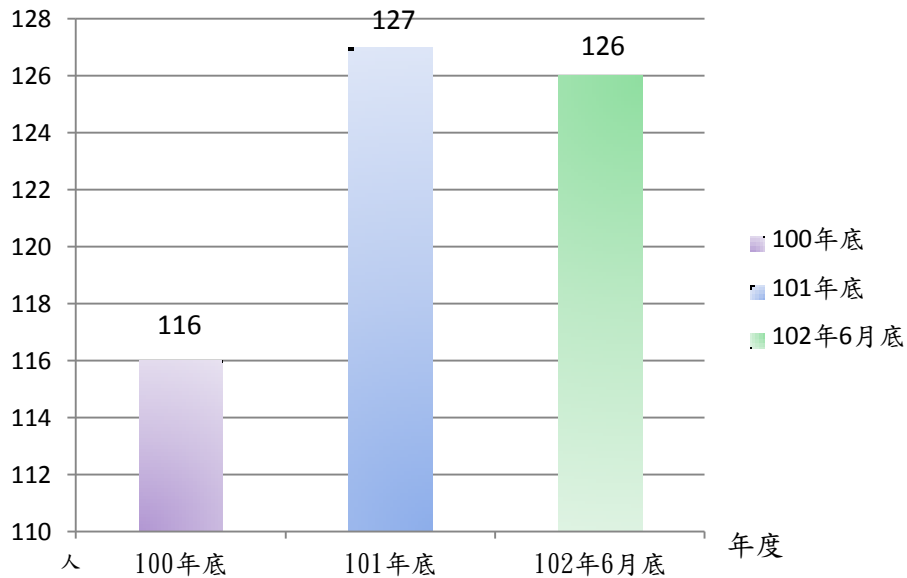
壹、機關屬性與任務

金門監獄（以下略稱：本監）與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係一兼具多元收容功能之綜合型矯正機關。職工員額編制 55 名，核定容額 183 人（其中男性 128 人、女性 25 人、少年 30 人），加計連江看守所及附設之連江分監可收容達 56 人，總計法定收容額為 239 人，截至本(102)年 6 月底止，實際收容總數為 126 人，其中受刑人有 109 人，本文乃以此等基數做為探究對象。

貳、收容狀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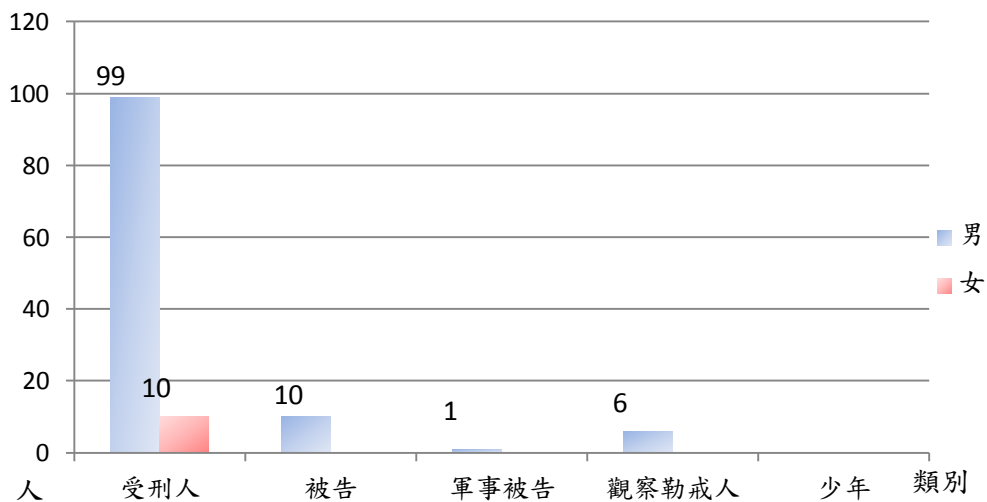
一、近3年收容人數比較表及柱狀圖

| 年度 | 100年底 | 101年底 | 102年6月底 | 備考 |
|----|-------|-------|---------|----|
| 人數 | 116人 | 127人 | 126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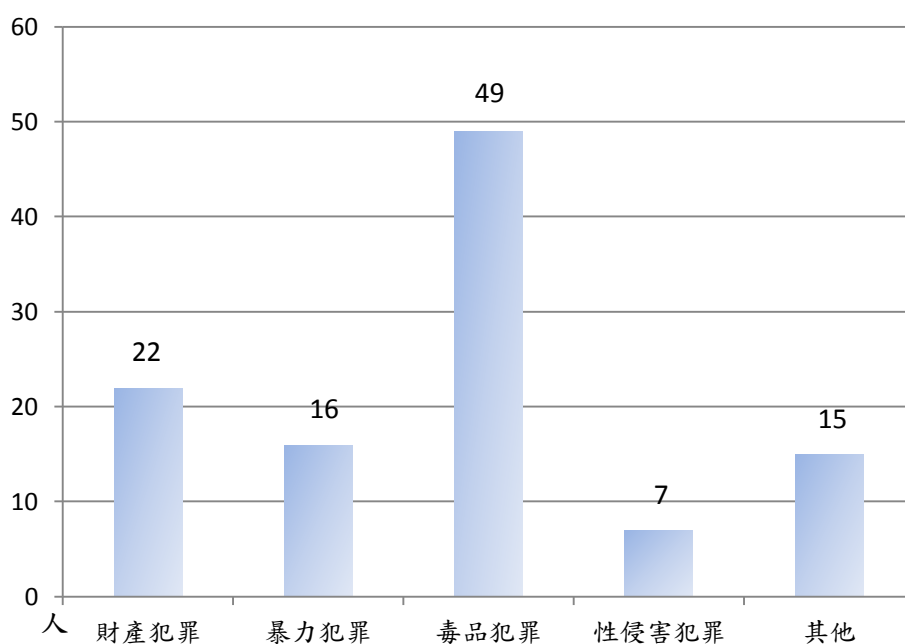
二、收容人類別分析表及柱狀圖

| 類別 性別 | 受刑人 | 被告 | 軍事被告 | 觀察勒戒 | 少年 |
|----------|-----|----|------|------|----|
| 男 | 99 | 10 | 1 | 6 | 0 |
| 女 | 10 | 0 | 0 | 0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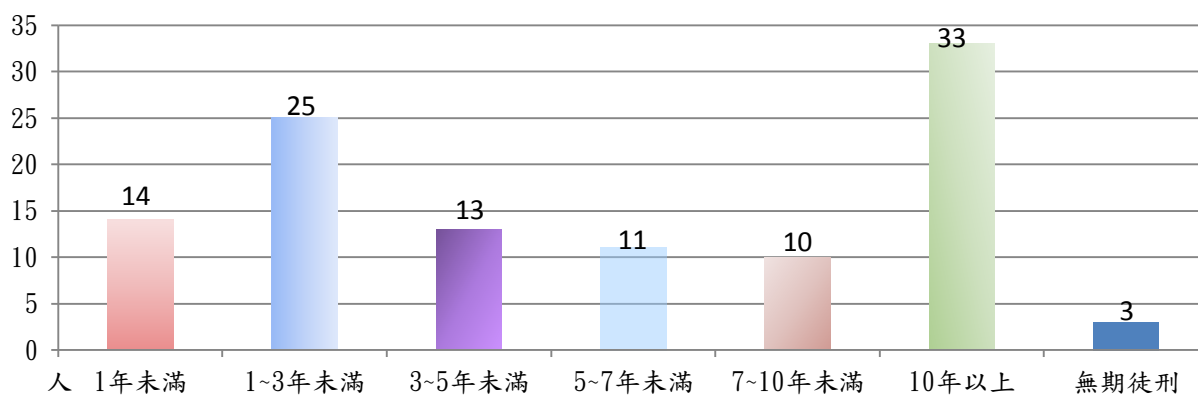
三、受刑人罪名分析表及柱狀圖

| 罪 名 | 人 數 | 備 考 |
|--------|-----|-----|
| 誣告 | 1 | |
| 公共危險 | 1 | |
| 違背安全駕駛 | 6 | |
| 偽造有價證券 | 1 | |
| 偽造文書 | 1 | |
| 強制性交 | 2 | |
| 妨害性自主 | 4 | |
| 殺人 | 2 | |
| 傷害 | 1 | |
| 重傷害 | 4 | |
| 非駕業務傷害 | 1 | |
| 妨害自由 | 1 | |
| 竊盜 | 13 | |
| 強盜 | 1 | |
| 侵占 | 1 | |
| 詐欺 | 4 | |
| 恐嚇 | 1 | |
| 擄人勒贖 | 1 | |
| 貪污治罪條例 | 2 | |
| 槍砲彈刀條例 | 4 | |
| 懲治走私條例 | 1 | |
| 肅清煙毒條例 | 1 | |
| 毒品防制條例 | 46 | |
| 銀行法 | 1 | |
| 藥事法 | 2 | |
| 選舉罷免法 | 3 | |
| 兩岸關係條例 | 1 | |
| 商業會計法 | 1 | |
| 兒少性交易 | 1 | |
| 合 計 | 109 | |



四、受刑人刑期分析表及柱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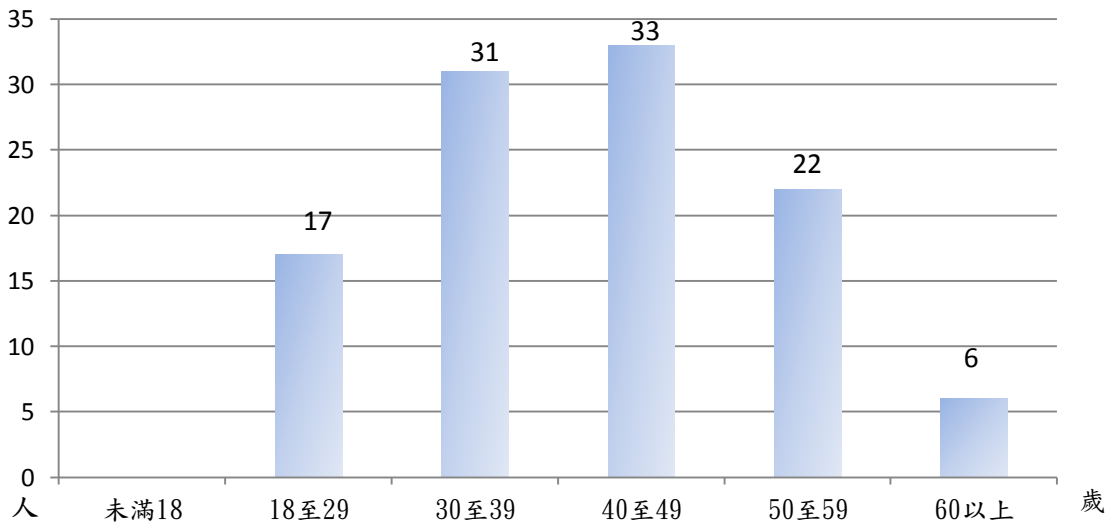
| 刑期 | 1年未滿 | 1-3年未滿 | 3-5年未滿 | 5-7年未滿 | 7-10年未滿 | 10年以上 | 無期 |
|----|------|--------|--------|--------|---------|-------|----|
| 人數 | 14 | 25 | 13 | 11 | 10 | 33 | 3 |



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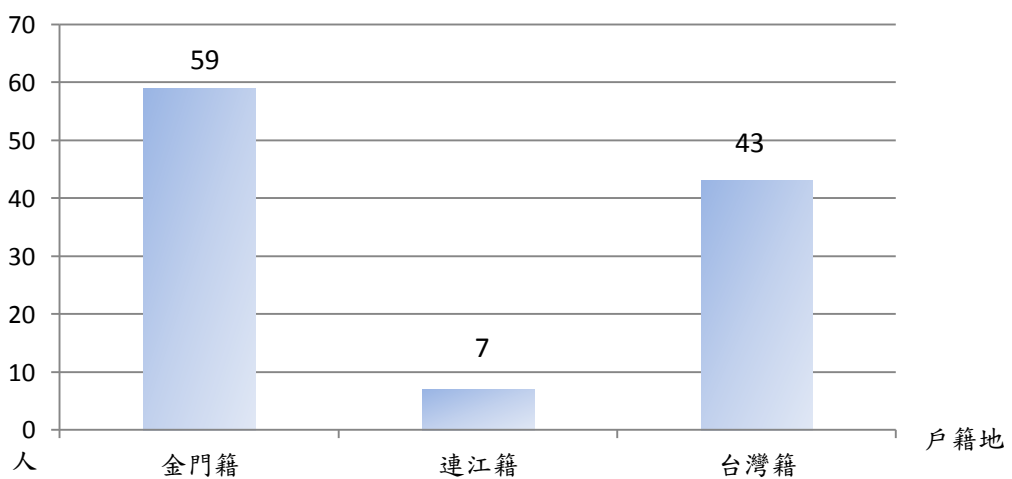
五、受刑人年齡分析表及柱狀圖

| 年齡 | 未滿 18 | 18 至 29 | 30 至 39 | 40 至 49 | 50 至 59 | 60 以上 | 合計 |
|----|-------|---------|---------|---------|---------|-------|-----|
| 人數 | 0 | 17 | 31 | 33 | 22 | 6 | 1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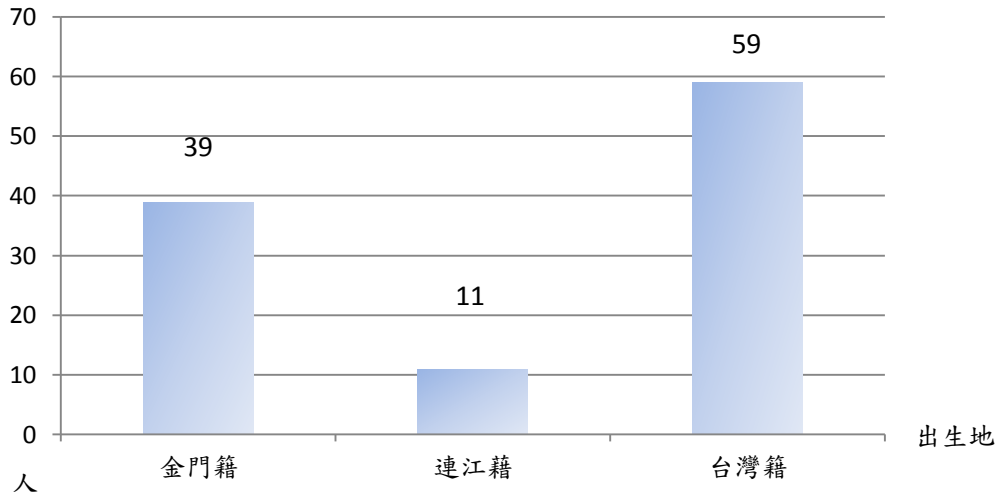


六、受刑人戶籍地、出生地分析表及柱狀圖

| 戶籍地 | 金門籍 | 連江籍 | 台灣籍 | 合計 |
|-----|-----|-----|-----|-----|
| 人數 | 59 | 7 | 43 | 1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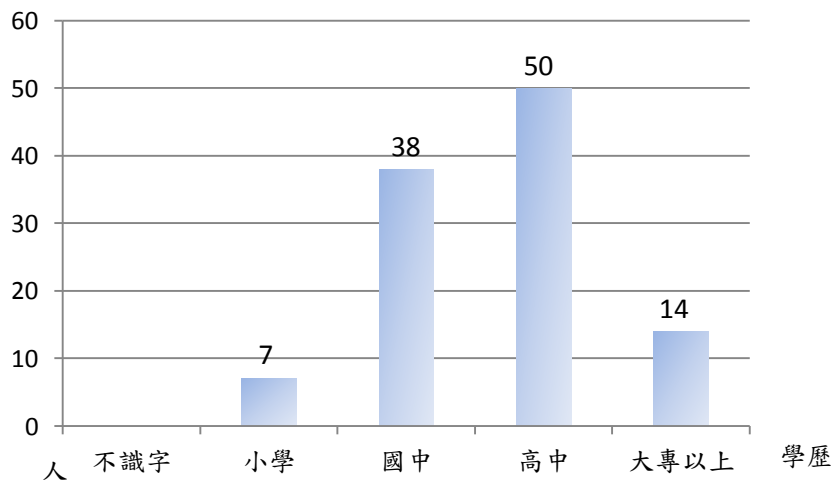


| | | | | |
|-----|-----|-----|-----|-----|
| 出生地 | 金門籍 | 連江籍 | 台灣籍 | 合計 |
| 人數 | 39 | 11 | 59 | 1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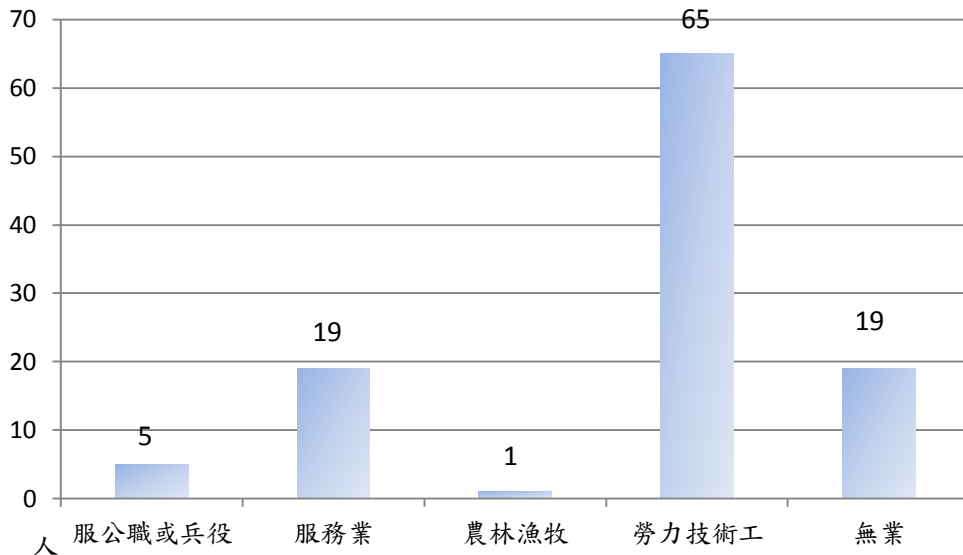
七、受刑人學歷分析表及柱狀圖

| | | | | | | |
|----|-----|----|----|----|------|-----|
| 學歷 | 不識字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 大專以上 | 合計 |
| 人數 | 0 | 7 | 38 | 50 | 14 | 109 |



八、受刑人入獄前職業分析表及柱狀圖

| 職類 | 服公職 或兵役 | 服務業 | 農林漁牧 | 勞技工 | 無業 | 合計 |
|----|------------|-----|------|-----|----|-----|
| 人數 | 5 | 19 | 1 | 65 | 19 | 109 |



九、結果分析：

金馬地區民風純樸，在地化之各類犯罪人數均少。本監收容對象雖涵括有受刑人、被告、觀察勒戒及少年犯等，惟綜觀近三年來之收容人數統計約在 120 名上下，尚無超額收容致監禁空間不足之問題。進一步解析各項數據可知，男性受刑人 99 人、女性 10 人，性別比例約為 10：1；罪名部分以毒品(含煙毒及藥事法)案者 49 人最多，約占 45%；而累計刑期未滿十年者共 73 人，約占 67%；年齡在 30 歲以上至 49 歲之青壯年者共 64 人，約占 59%。另就戶籍地而論，雖以金門縣及連江縣籍者 66 人為多，約占 61%，然依身分證所載出生地以觀，台灣籍者 59 人，約占 54%，當中落差應與虛設戶籍有關。至於學歷方面，以高中程度以下者共計 95 人，約占 87%；入監前職業則以勞力技術工 65 人，約占 60% 為多。

統整分析結果，本監受刑人以：男性 (90.82%)、毒品犯 (44.95%)、刑期未滿十年 (66.97%)、青壯年 (58.71%)、高中程度以下 (87.16%) 及勞力技術工人出身者 (59.63%) 為多。由於刑期短者脫離社會期間不遠，而男性青壯年係家庭經濟命脈之主力來源，預估未來出獄後之就業輔導應是司法保護之核心要項；然囿於學歷較低且過去之工作經驗多在勞動界，加以毒品罪累再犯情形嚴重，且經常伴隨有性格缺陷或

器質性精神病症等，凡此均將增加就業媒合之困難度，誠乃必然面臨之嚴峻挑戰。

參、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之概況

本監位居離島且收容人數少，社會資源不足加上廠商合作意願低，以致教化及作業業務推展不易。幸蒙福建更生保護會之鼎力協助，藝文活動及短期技職訓練部分，乃得趨於多元化與兼具實用性。茲以目前正積極推行中之各項教技輔訓措施為例，摘要敘述如下：

一、毒品犯之矯治處遇

訂定「金門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分接收教育、在監輔導、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追蹤轉銜等階段，施以不同之矯治處遇措施。迄至本年 6 月底止，結合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金門縣衛生局等，共計實施個別輔導 353 人次、宗教輔導 1,247 人次、集體教誨 498 人次、衛教講座 576 人次、就業輔導 14 人次、轉介更保銜接 26 人次。

另有關毒品犯之藥癮醫療與心理諮商部分，原擬委由金門醫院醫療團隊辦理個案診評後，擬訂輔導策略據以實施，惟因該院身心科正積極投入社區治療，且新建醫療大樓搬遷在即，以致目前尚無法派員支援，本監仍積極洽商協請中。



佛教戒毒輔導



基督教戒毒輔導



反毒宣導講座

二、受刑人之技能訓練

在福建更生保護會籌募資金之奧援下，本監已開設有「麵線班」及「串珠班」，目前正研擬籌辦「閩式燒餅烘焙班」，以提供女性受刑人學習短期速成之謀生技能，落實男女平權之理念。



麵線製造



串珠製作



閩式燒餅製作

三、開拓自營作業項目

為使鼎金麵線產品更加多元，在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的積極奔走、全力促成下，本監派員前往連江縣北竿鄉學習魚麵製作技術，嗣經改良配方並擬定機器化製程後，於本年農曆春節前正式量產上市。

四、合辦教化藝文活動

(一) 為提升收容人藝文素養，本監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合作開辦各種才藝班別，計有書法班、讀書會、瑜珈班、裱褙班及女性收容人之英文查經班等，表列如下：

| 班次類別 | 訓練次數 | 訓練時間 | 參加人數 | 總次數 |
|-------|-------|---------|-------|-----|
| 書法班 | 每2週1次 | 每次1小時 | 5人 | 19次 |
| 快樂讀書會 | 每2週1次 | 每次1小時 | 6人 | 10次 |
| 電影讀書會 | 每月1次 | 每次3小時 | 全體收容人 | 6次 |
| 女生瑜珈班 | 每週1次 | 每次2小時 | 女收容人 | 20次 |
| 英文查經班 | 每2週1次 | 每次2小時 | 女收容人 | 8次 |
| 男生瑜珈班 | 每週1次 | 每次2小時 | 男收容人 | 2次 |
| 裱褙班 | 每2週1次 | 每次1.5小時 | 5人 | 不定期 |



書法班



女瑜珈班



讀書會



裱褙班

(二)由福建更生保護會按月提供獎品，本監主責辦理「更生盃」各項文康活動競賽，藉由競技比賽過程之習練、協力與心得交流等，期能凝聚團隊意識、體察分工合作之必要性，進而達成抒放及療癒身心之目的。

| 文 康 競 賽 活 動 | | |
|-------------|---------|-----------|
| 月份 | 活動名稱 | 參加人次 |
| 一月 | 春聯書法比賽 | 11 人次 |
| 二月 | 作文比賽 | 8 人次 |
| 三月 | 合唱比賽 | 98 人次 |
| 四月 | 母親卡徵文比賽 | 6 人次 |
| 五月 | 三分球比賽 | 21 人次 |
| 六月 | 帶球上籃比賽 | 20 人次 |
| | | 合計：164 人次 |



春聯書法比賽



藝起合唱比賽



帶球上籃比賽

(三)每年重大節日前夕，本監皆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共同辦理電話接見與面對面懇親會，除紓解思念鄉親之苦悶心情外，並與金門縣社會局、衛生局與警察局合作宣導「修復式司法」與「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

計畫」，期以修復或增進家庭與親情關係，成為支持收容人改悔向上的最大動力。

| 收容人孝親活動 | | |
|------------------------|-----------|-------------------|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參加人數 |
| 102.01.23 | 春節電話接見 | 收容人 101 人 |
| 102.01.25 | 春節面對面懇親會 | 收容人 43 人、家屬 104 人 |
| 102.05.08 | 母親節電話接見 | 收容人 105 人 |
| 102.05.10 | 母親節面對面懇親會 | 收容人 41 人、家屬 94 人 |
| 共計收容人 290 人次、家屬 198 人次 | | |



春節電話接見



春節面對面懇親



母親節電話接見



母親節面對面懇親

五、社會各界的蒞監關懷活動

近年來各矯正機關均積極推動品格與生命教育，社會各界的關懷活動讓受刑人深刻體悟人間的溫馨與摯愛，實為「以生命為核心議題，營造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的最佳寫照，本監殷切盼望能有更多的社會資源投入教化行列，同心協力關照這一群社會邊緣人。

| 社會各界蒞監關懷活動 | | | |
|------------|----------------------|---------|----------|
| 日期 | 團體或個人名稱 | 活動內容 | 參加人數 |
| 102.01.10 | 金門大學菩提社 | 製作賀年卡 | 73人 |
| 102.02.20 | 福建更生保護會 金門觀護志工協進會 | 電音風獅爺表演 | 80人 |
| 102.02.25 | 福建更生保護會 金門縣就業服務站 | 小團體就業宣導 | 8人 |
| 102.03.19 | 美國武術劇團 | 空手道宣教展演 | 85人 |
| 102.04.09 | 前立委王天競先生 | 心靈講座 | 87人 |
| 102.05.06 | 佛光山金蓮淨苑 | 浴佛禮敬活動 | 89人 |
| 102.05.15 | 福建更生保護會 金門觀護志工協進會 | 元極舞舞蹈表演 | 51人 |
| 102.06.03 | 福建更生保護會 金門觀護志工協進會 | 包粽子及原民舞 | 89人 |
| | | | 合計：562人次 |



金大菩提社賀年卡製作



金門電音風獅爺表演



美國武術劇團空手道展演



王天競先生心靈講座



元極舞舞蹈表演



端午節原民舞

六、出監前之認輔宣導

本監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及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每月辦理一次出監前認輔，每季由金門就業服務站入監辦理一次小團體就業輔導，除宣導更生人相關之司法保護服務外，並先期建立與更保志工及毒危個管師間的信賴關係，藉由「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教導受刑人謀職就業之自我認知及生涯轉換之因應與調適等事項。

| 出 監 前 之 認 輔 與 宣 導 | | |
|-------------------|---------------------|---------|
| 日 期 | 認 輔 或 宣 導 團 體 | 參 加 人 數 |
| 102.01.30 | 福建更生保護會 | 1 人 |
| 102.02.27 |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就業服務站 | 8 人 |
| 102.04.24 |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就業服務站 | 5 人 |
| 102.05.29 |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就業服務站 | 1 人 |
| 102.06.20 |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11 人 |
| 合計：26 人次 | | |



金門縣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



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認輔



福建更生保護會認輔

肆、更保協力需求之初探

前文提及，本監收容人以男性青壯年居多，吾人可預見出獄後之就業輔導，將是更生人最迫切之司法保護需求。為進一步確認實際情狀，爰以本監受刑人(不含連江分監) 99 名為調查對象，扣除仍處於違規及隔離考核期間者，共計發出 89 份問卷，回收有效樣本 87 份，經統計數據顯示如下：

(一) 在監時的關懷服務

| 項次 | 提 問 內 容 | 非常 滿意 | 滿 意 | 尚 可 | 不 滿 意 | 非常不 滿意 | 無 | |
|----|----------------------------|----------|--------|--------|-------------|-----------|---|--|
| 1 | 您對監內技職訓練之滿意程度？ | 4 | 22 | 31 | 25 | 4 | 1 | |
| 2 | 您對每周書法班、讀書會、瑜珈班等之滿意程度？ | 9 | 21 | 47 | 9 | 0 | 1 | |
| 3 | 您對三節關懷活動之滿意程度？ | 11 | 25 | 49 | 2 | 0 | 0 | |
| 4 | 您對每個月更生盃活動安排之滿意程度？ | 12 | 22 | 51 | 2 | 0 | 0 | |
| 5 | 您對每個月出監前志工輔導之滿意程度？ | 7 | 22 | 48 | 10 | 0 | 0 | |
| 6 | 您對每三個月出監前就業服務介紹之滿意程度？ | 8 | 20 | 48 | 7 | 4 | 0 | |
| 7 | 您對每半年資助子女就學及贈送書籍、筆電等之滿意程度？ | 12 | 25 | 42 | 8 | 0 | 0 | |
| 8 | 您有無其他意見或建議：無 | | | | | | | |

(二) 出監後想尋求之更保服務事項

| 類 別 | 服 務 項 目 |
|------|--|
| 直接保護 | 直接收容：6 技職訓練：42(1) 藥、酒癮治療：5 家庭支持與促進家人關係：31 無：4 |
| 間接保護 | 輔導就業：49 輔導就學：3 輔導就養：3 輔導就醫：1 急難救助：9 關懷訪視：12 子女就學資助：5 無：5 |
| 暫時保護 | 資助旅費：20 代購機票：15 (8) 資助膳宿費：19 (9) 協助申報戶口：3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3 小額創業貸款：56 (14) 無：2 |
| 其他服務 | 請列舉：無 (括號內數字為複選人數) |

就在監時的關懷服務而言，受刑人對於藝文、蒞監關懷及資助救濟等項目，雖有近四成給予滿意以上的評價，然對於在監之技職訓練項目，仍有高達三成三給予不滿意以下的評價。其中，甚至有 4 人對於在監技職訓練及出監就業服務表示非常不滿意，誠可充分顯現其等對於學習一技之長及謀求穩定工作之殷切期盼。

至於出監後想尋求之更生保護服務項目方面，直接保護類別中以「技職訓練」42 人次較多，比率約 48.28%，其次為「家庭支持與促進家人關係」31 人次，比率約 35.63%；在間接保護類別中則以「輔導就業」49 人次為多，比率約 56.32%，其次為「關懷訪視」、「急難救助」合計 21 人次，比率共約 24.14%；另暫時保護類別則以「小額創業貸款」56 人次最多，比率約 64.37%，其次為「資助旅費」、「資助膳宿費」合計 39 人次，比率約 44.83%。由此可知，受刑人最企盼的更生協力需求依序為「小額創業貸款」、「輔導就業」及「技職訓練」等，均與「求職謀生」密切相關。

伍、結語—本監之因應作為與努力方向

如前所述，本監收容人以毒品犯為最大宗(約占四成五)，然礙於編制內只有一名教誨師，並無醫事、社工或臨床心理師等專職人員。而金門醫院亦僅有 3 名精神科醫師與 1 名臨床心理師，另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員多屬兼任性質，故雖曾屢次請求協助辦理藥癮醫療處遇等事項，惟皆以所轄業務繁重，且新建醫療大樓搬遷在即而婉拒，致使毒品犯之戒癮療處措施難以完全。

此外，本監雖無超額收容以致舍房擁擠之困擾，然因設施與生活空間不足，加上僅有一名承辦作業業務人員，以致收容人多數(共計 60 人，約占 47.62%) 只能從事紙品加工，擔任麵線及串珠等稍具技術性之自營項目作業者合計 15 人，約占 11.9%；另鑒於開辦技職訓練之班別、期數及名額等須受場地及學員條件等限制，以致毒品案受刑人難有接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徒增出獄後自新向上之阻力。

眾所皆知，毒品犯接受毒危中心之追蹤輔導或尋求更生保護協助意願向即低落，加上家庭、社區之支持與照護體制建構尚非周全，故在預防毒品再犯之策略上，更凸顯矯正與保護業務連結之重要性。本監既因設施不敷而無法實施專區處遇，以集中資源、深化戒癮輔導層面，則現階段自當強化社會資源之引介，以提升心理及醫療等專業能力為要；至於回歸「社區處遇」轉銜機制之運作，須以確立良好的「信賴關係」為前提，因此，除應落實出監前之個案轉介外，相關社政人員如能先行入監訪視，當可發揮主動出擊、無縫接軌之功效。

為此，本監除將持續商請金門醫院及社福、警政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之協助，密切配合並妥善運用更生保護與觀護體系之資源外，對於毒品犯之技職訓練與就業輔導，將委請更生保護會及就業服務站尋覓優質合約廠商，採用「先訓後用」之建教合作模式，期能消除僱主的「刻板印象」，達成勞僱雙贏之局面，如此方能有效防止毒品再犯。

本監受刑人入監前多屬勞動階層或自由業界，若出獄後有份穩當的工作以安定其生活，自必能大幅降低淪於再犯之機率。然而離島地區工商動能不易蓬勃發展，相形之下工作機會亦必缺乏，期盼透過社會資源的踴躍投入，引致企業主的熱誠參與，提供多面向的技職訓練與就業扶助，以激勵受刑人改悔向上，達到自力更生的目標。

（作者為金門監獄典獄長）

見證離島金門司法保護業務之成長

孫國粹

- 壹、 前言
- 貳、 觀護業務
- 參、 觀護工作之成長與多元
- 肆、 義務勞動、社會勞動
- 伍、 司法保護據點之建立
- 陸、 修復式司法
- 柒、 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捌、 更生保護業務
- 玖、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壹拾、 探索與結語

壹、前言

司法保護為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由偵查起訴、審判，執行後重要的一環，落實推動司法保護乃當前政府重要的刑事政策之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策辦「離島司法保護觀摩研討會」，規畫專業課程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司法保護從業人員撰文及實務探索盛舉，對於將來業務推動與發展，必有良好的成效與助益；金門由於過去組織不健全及時空背景條件之不足，起步較晚，惟近年來在長官的領導與經營，已逐漸迎頭趕上，謹就過去曾參與司法保護工作之點滴，略作回顧，聊供研討會之參考。

貳、觀護業務

我國成年觀護始於 69 年審檢分隸時，司法行政部改制法務部增設保護司，掌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指導、監督，71 年透過考試培訓觀護人，分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職務，本署原無觀護人編制，惟觀護業務不容或缺，72 年奉法務部函示指定書記官長兼辦，迨 87 年始奉核定觀護人 1 人之編

制，本署觀護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漸趨完整。

參、觀護工作之成長與多元

觀護人主要業務依據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執行假釋及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保護管束之執行主要以約談、訪視為主，並依個案不同程度予以監督與輔導，如毒品個案之尿液採驗；對性侵個案之複數監督與身心輔導等。

肆、義務勞務、社會勞動

義務勞務為緩刑或起訴之指定命令，不得以罰金代替，社會勞動為一種易刑之處分，由被告聲請，如得易科罰金或原為罰金刑之案，以勞務替代，為落實社會勞務之執行由法部核以委外人力 1 名，擔任觀護助理員，協助查訪、監督勞務之執行。

伍、司法保護據點之建立

司法保護據點之建立，乃整合可運用之社會資源對於需求個案，予以轉介，並加強橫向連結。藉以加強轄區內一般民眾、學生及弱勢團體等之法治教育及政令宣導。目前已建立之據點有：金門就業服務站、金門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私立晨光教養院、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校外會及救國團，並繼續覓洽中。

陸、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乃以尊重當事人的意願為前題在安全與溫暖的對話環境下促使加害人與被害者共同決定恢復和諧，為預防犯罪及減輕訟累的住腳。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不斷聯袂辦理集體輔導，社區聯誼活動，法治宣導活動，營造良好的修復機會與環境，促進社會和諧，有潛在助益。

柒、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由於保管束案件不斷增加及觀護業務多元發展，僅由觀護人單薄人力，實不足以負荷，本署於 78 年延聘榮譽觀護人，並輔導成立「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每年定期施以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以協助輔導個案及觀護業務之推動，尤其結合福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及社會公益團體，協助本署辦理預防犯罪及法律宣導貢獻良多。

捌、更生保護業務

福建更生保護會之成立，緣於 78 年間，法務部與台灣更生保護會在一次研討加強更生保護功能之集會中決議，為使更生保護制度更臻落實完整，責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及金門地檢署共同研究，籌備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以期推展轄區內之更生保護事業。

旋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曾勇夫、鄭增銅，金門地檢署檢察長趙昌平、林偕得等積極籌備，歷時八月餘，於78年11月11日正式成立，並向金門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與金門縣政府協商，以座落金寧鄉仁愛新村5號平房一棟，連同土地八百平方公尺，以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價讓，權充會址及活動中心，王前董事長和雄盱衡金馬地區更生保護事業整體發展及因應業務需求，向法務部爭取經費，利用原會址土地興建福建更生保護大樓，於81年11月16日開工，84年2月8日落成，馬部長英九由政務次長林錫湖及保護司長黃勤鎮陪同，專程蒞金主持落成啟用慶祝活動，並陸續分別在台北及連江設立辦事處。更生保護事業為高檢署主管業務，籌備成立之初，福建高等法院檢察署在台北辦公，決策由高檢署運籌帷幄，一般事務性工作均授權金門地檢署團隊辦理，迨金馬戰地政務終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遷回金門執事，乃於83年3月間將更生保護業務移由金門高檢署接管，由於當時福建高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所轄僅金門地檢署(在馬祖設連江檢察官辦公室)，連江地檢署於92年12月31日始成立，因此，福建更生護會並未如台灣更生保護會於地檢署設立分會。

回顧過去籌備成立過程，草創時期，推動業務不易，深感創業維艱，現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統籌辦理，在一元領導下，下情上達，上行下效，貫徹執行，展望福建更生保護事業必有一番榮景。

玖、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政府為保護因犯罪被害致死或重傷者之權益，於87年5月27日制定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於87年10月1日施行，98年5月27日修正，增訂保護對象，包括：家暴、人口販運、兒童少年、外配、外勞等之被害人，以保障人權，促進社會安定。又為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服務功能，由法務部及內政部於88年1月29日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於各地檢署設立辦事處，檢察長兼辦事處主任，92年12月1日變革為委員制，外聘民間素孚眾望之仕紳。擔任主任委員，藉由民間熱心人士與團體共同參與推展會務，提供被害人更充分的社會保護。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以來，本署依法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補償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補償案件12件，經審議補償金額為新台幣3,768,374元，經求償金額為新台幣1,119,896元，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新台幣1,855,029元，犯罪行為人不詳未求償金額為新台幣793,449元，本署受理案件不多，究其原因：

- 一、金門地區民風純，人民守法守分，犯罪率低，車禍意外事故不多，犯罪被害致死或重傷案件相對亦少。
- 二、補償門檻設限，補償扣除額包括社會保險、社會福利救助及當事人

賠償條件履行等，被害人家屬真正能獲得補償金已不多。

三、金門地區社會福利措施，金門縣政府對於縣民因意外傷亡者最高補助金新台幣 50 萬元之鉅；而金門地方幅圓小，各鄉鎮調解會發揮相當功能，每當車禍死亡案件，兩造均能在調解委員會達成適當賠償而和解，被害人等獲得滿足的賠償與補償，並以和解落幕，使被害人心理創傷降至最低。

壹拾、探索與結語

福建更生保護會近年來結合金門監獄、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金門縣榮譽觀人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利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挹注，辦理收容人的技藝訓練，給收容人將來出監可以謀職或創業機會，誠「點燃願景之燈」，給收容人充滿無限希望，結合金門就業服務處，轉介出監收容人就業以及對弱勢族群青少年的贈書及提供就學金措施，創造協助就業、就學的楷模。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每當案件發生，榮譽主任委員（即地檢署檢察長）、主任委員均親自結合轄區志工慰問、訪視，瞭解服務需求，並結合當地媒體，擴大報導，藉以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以有限的人力、物力資源，發揮保護功能，亦為金門司法保護的特色。

修復式司法是法務部目前推動的政策，金門地區的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三個保護團體一直以來，透過團體輔導以及社區關懷活動，並督促鄉鎮調解委員會發揮基本功能，使磨擦趨於磨合，促進社會和諧，已為這項政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司法保護工作之推展，對國家、社會、人民均有相當的意義，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施行，由政府介入補償犯罪被害人，讓被害人感受到政府的用心照顧；觀護業務之推動，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之成立，持續關心、輔導更生人、馨生人早日回歸社會過正常生活，讓他們體會到政府的關心與社會志工們的愛心，這些年來司法保護機構團體在金門陸續成立，從草創初期逐步建立制度，加以大眾的熱忱參與，將來透過整合，加強社區、管區、校區之橫向聯繫通報，建構一個司法保護網絡，將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也是吾人期許的願景。（作者為金門地檢署書記官長）

離島地區相關案例之經驗分享

王怡雯

壹、個案基本資料

貳、保護管束案件資料

參、犯罪行為及前科

肆、診斷及分析

伍、執行策略及經過

陸、檢討與建議

壹、個案基本資料

- (一)姓名：林○○
- (二)性別：男
- (三)年齡：39 歲
- (四)教育程度：國中畢業
- (五)出生地：金門縣烈嶼鄉

貳、保護管束案件資料

- (一)罪名：圖利媒介性交及猥褻罪
- (二)期間：97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8 日止
- (三)保護管束類別：緩刑付保護管束

參、犯罪行為及前科

- (一)犯罪行為：個案因圖利媒介性交及猥褻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個案原經營爌肉飯小吃店及檳榔攤生意，因生意不佳經友人建議經營應召站生意，遂媒介中國大陸地區女子從事性交易，而犯下本案。
- (二)自述：個案陳稱當時自己在開檳榔攤，有認識大陸女子欲找工作機會，所以就輾轉幫她們介紹，也沒賺到什麼錢，沒想到因此犯下本

案。

(三)前科：無其他前科，本案為初犯。

肆、診斷及分析

(一)家庭情形

1. 個案為獨子，於家中排行老三，尚有二位姐姐與二位妹妹。
2. 個案已婚，配偶為中國大陸籍，育有一雙兒女(子7歲、女5歲)，由案妻全職照顧。
3. 案父、母居住在小金門，案父從事務農工作，案母則是於烈嶼鄉公所從事永續就業短期臨時人力，個案最小的妹妹原與案父母同住，高職休學後便自行在外租屋工作，而案父母偶爾會到個案位於金城市區住處探訪。
4. 個案於17歲時便隻身前往台灣發展，與當時未婚的案二姐居住在台中市南屯區，直到犯下本案才從台中返回金門。至於其他的姐妹皆已婚在台灣恆春及台中發展。
5. 案妻對於本案表示當初早已知情，也知道個案的行為違法，但礙於生活壓力，並未勸阻個案。
6. 個案具有家庭支持力量，除了自己與案妻的小家庭外，和案父母及手足間之感情也深厚，是支持個案改過自新的保護力量。

(二)工作及經濟狀況

1. 個案過去在台灣獨自創業，曾經營電動遊樂場、小吃攤、檳榔攤、服飾批發等自營生意，本案發生以前從未當過雇員，都是自行創業當老闆，因此剛返回金門生活時覺得不適應受僱於他人，也拒絕轉介就業服務站。
2. 個案本案判決確定後決定返金居住，原本有意繼續從事檳榔攤生意，但金城地區店面難尋，暫時透過鄰居介紹從事貼磁磚的水泥工工作。
3. 個案於97年至100年期間均穩定受雇於全富工程行擔任水泥工，後來因自營之檳榔攤生意越來越好的關係便辭去工作，專心經營自家檳榔攤事業。

4. 個案於台中有購屋，後來供案二姐一家人居住，另自營之檳榔攤生意也上軌道，生意不錯收入頗豐，經濟狀況為小康。

(三) 交友狀況

1. 個案過去在台灣交友廣闊，因為自營生意的關係，三教九流的朋友都有，益友不少，但損友也有，發生本案後返回金門重新適應不同的環境，也與鄰居建立新的人際關係，受到不少友善鄰居的幫助與扶持，獲得社會支持的力量。
2. 個案於本案發生後已漸漸將生活重心由朋友轉為家庭及自營檳榔攤事業，生活中接觸的朋友除了鄰居外，多為工作夥伴或生意往來上的客人，新的交友圈較之前來得簡單。

(四) 犯罪原因分析

1. 個案家庭圓滿具有一定之支持力量，惟其於 17 歲時會隻身前往台灣台中討生活且自此長期定居於台灣，與住在金門之家人連繫減少。
2. 個案生性聰明外向喜歡交友，後來開始自營生意而認識三教九流朋友，也曾經營遊走於法律邊緣的電動遊樂場，本案之發生係因個案所自營小吃攤及檳榔攤生意不佳緣故經友人提議而從事違法經營應召站生意，顯示個案個性較為滑溜及投機取巧也容易受到利益的誘惑及不良同儕負向影響。
3. 個案於本案發生後為了脫離原有不良的交友圈及生活環境，回到金門定居並重新適應新生活環境、尋找新工作及建立新的人際圈，幸有家人的支持及個案本身適應能力佳，另金門地區民風純樸的環境，都是可以預防個案再犯的保護因子。

伍、執行策略及經過

(一) 輔導層面

1. 加強個案法治觀念建立

於個案每次報到約談時，給予個別毒品、詐欺、酒駕等法律教育宣導，加強其法治觀念，灌輸其勿再抱持著投機取巧僥倖心態，腳踏實地方能避免再犯。

2. 生涯規劃輔導

由於個案拒絕轉介就服站，另礙於漁保關係無法將戶籍遷離金門，而選在金門執行保護管束，輔導個案謹慎思考自己的職業規劃，要能扶養得起一家四口，另應考慮所選職業類別，避免游走於法律邊緣，再次陷自己於危險情境之中。

3. 生活情形輔導

關心個案的生活、家庭及就業情形，適時給予正向的肯定及鼓勵，另個案保護管束期間較長，其於保護管束執行中後期時出現不耐煩抱怨等負向情緒，輔導個案當初既然未上訴，且已執行過半，就該繼續努力堅持到底。

4. 不定期之家庭訪視

不定期訪視案家與家人建立良好關係，並查證個案於約談時所陳述的生活情形是否與實際相符。

5. 參加反毒戒癮團體輔導

邀請個案參加本署舉辦之反毒宣導影片欣賞團體輔導活動。

(二) 監督層面

1. 指定應遵守事項

個案於97年7月15日初次報到時由觀護人向其說明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並令其簽名具結。

2. 戶籍遷移異動限制

函知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金城鎮戶政事務所，對個案限制出境及戶籍遷之處分。

3. 分級分類處遇措施，並定期檢討

依個案再犯危險因子評估為：不良同儕負向影響，處遇類別為：一般犯罪，處遇重點為：法治教育，並擬定對應處遇措施：每月1次約談並輔以不定期訪視，並於每半年檢討處遇內容，個案於100年12月後，查閱其保護管束執行三年多來資料，無告誡紀錄，平時報到表現良好，改採隔月書面報到，並囑其於每月20日前需將書面報告書繳交之本署。

4. 令其向警勤區警員報到列管

個案開始執行保護管束時，令其向警勤區警員報到，建立與警察機關橫向聯繫作業，並加入治安人口列管。

5. 定期再犯情況查詢

每3個月定期查詢個案是否再犯他案情況。

陸、檢討與建議

(一)個案緩刑期間長達5年，由於身處離島緣故觀護資源較本島地區來得較不發達，主要執行個案保護管束之人以觀護人為主，且金門地區觀護人多為司法特考錄取之新進人員，對於觀護業務較缺乏實務上的相關歷練，並於個案保護管束期間先後更換了4任觀護人，需反覆重新建立關係。

(二)綜觀個案本身自新的動力很高且有良好的適應環境能力，加上得到家庭與社會的支持力量，剛開始於求職的途中雖有些不順遂，但在倒吃甘蔗似的過程當中，得到可適用於其他個案的啟示及建議如下：

1. 增加家庭及社會支持的力量

家人的支持、關懷是更生人重新回歸社會的最大力量，而社會大眾的接納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給予其更生的機會，始有改過向善之可能。個案甫於執行保護管束時舉家遷回金門，幸得家人及鄰里的支持才順利渡過最初較不適應金門生活的日子。

2. 提昇個人自省自新的能力及強度

每個人內在都有自我復原的力量、正向思考的態度等能力，只是沒有被發掘、被強。可以藉由協助個案重新獲得家人、社會的支持，並學習正確的解決問題能力，培養自尊、正面的自我看法及面對挫折環境的彈性與幽默感，讓個案看到自己的力量，進而發掘本身生命的意義，如此一來，下次在面對類似的挫折情境時能以不同以往且正確的方式解決。

3. 協助穩定就業找到生活重心

研究指出，協助更生人就業是防止其再犯罪的有效方法之一。但是更生人就業有些許的障礙，接受就業輔導的更生人大多從事農漁牧或低技術性的工作；諸如業務員、清潔工、水電工、司機、土木水

泥工、搬運工等，有時會面臨到社會觀感的壓力需隱瞞其更生人的身份、薪資低廉無法獲得成就感等挫折。在協助更生人的就業上除了其自己找尋工作之外，目前主要有二個單位辦理就業輔導方面之工作。更生保護會有轉介就業服務中心安置就業、協助開辦更生事業，提供更生人職場諮詢及生活輔導。另外是勞委會公布就業服務法修正條例，對於僱用 3 個月以上更生人雇主，將獲得僱用獎助津貼。所屬的職業訓練中心和就業服務中心可以免費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推介一般性或臨時性就業服務或提供個別化、專業化就業諮詢和職業訓練，且經濟有困難的更生人，得以減免訓練費用，並酌予補助伙食費與零用金。協助個案穩定就業並給予正向回饋及鼓勵，當其有了謀生能力後會找到回歸正常生活的重心與前進的動力。

4. 分級分類並適時針對個案情形調整處遇內容

由於觀護人力吃緊，為求以最精簡人力得到最大成效，將個案依犯案類別情狀、再犯危險程度進行分級分類管理，並依個案本性、家庭背景、交友情形、工作情形擬定輔導及監督處遇措施，另外針對保護管束期間較長之個案，需依其生活、家庭、交友、工作情形及犯後態度適時調整處遇內容，以切合實際所需，達到最佳效果，令一方面也會增加個案改變之動機。(作者為金門地檢署觀護人)

如何連結離島地區政府及社會資源有效推動司法保護業務

孫國粹、王怡雯

壹、緣起

貳、現況

參、策進

肆、結論與展望

壹、緣起

有鑑於本署位於離島地區，受限於地理位置、生活機能和交通條件，因此資源較本島地區較為不足，如何有效運用並整合離島地區政府及社會資源有效推動司法保護業務，深化司法保護效能，並加強與各單位溝通，凝聚共識，值得探討與深究。

貳、現況

本署司法保護工作係以地檢署為主軸，結合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等民間單位與其他政府機關的力量和資源規劃整體司法保護政策，使司法保護工作提供既廣且深的服務，以下說明之：

一、民間單位

(一) 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目前共有 15 位榮譽觀護人，自民國 77 年成立以來，長期協助輔導、訪查觀護個案，配合觀護業務之推展外，對地檢署辦理的各項活動，如：法治教育、犯罪預防、反毒、反賄選等宣導業務亦積極參加，為地檢署提供了許多人力、資源上的協助。

(二)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福建更生保護會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提供更生人服務如下：1. 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殘廢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2. 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3. 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

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另與本署共同辦理入監關懷、志工培訓等活動。

(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於 88 年 1 月 29 日起依法成立財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辦事處，後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辦事處改制為分會，服務的對象為因犯罪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提供：1. 安置收容；2. 醫療服務；3. 法律服務；4. 申請補償；5. 社會救助；6. 調查協助；7. 安全保護；8. 心理輔導；9. 生活重建；10. 信託管理；11. 緊急資助；12. 出具保證書；13. 訪視慰問；14. 查詢諮商；15. 其他等服務。另與本署共同辦理社區生活營、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及各項關懷活動。

(四) 其他民間單位

1. 金門縣私立晨光教養家園：於民國 90 年成立，創辦人為施美珠園長，提供金門地區之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妥善之照顧及服務，為本署司法保護據點及社會勞動、義務勞務執行機構，長期以來協助本署執行觀護相關業務。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為本署司法保護據點，提供金門地區弱勢民眾法律諮詢、協助訴訟、調解法律糾紛等。

二、 其他政府機關

- (一) 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本署司法保護據點，提供本署毒品個案、藥癮者及其家屬諮詢管道；另亦有針對毒品進行一、二、三級預防宣導。
- (二) 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追蹤輔導之轉介。
- (三) 金門縣政府衛生處：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處遇計畫安排、毒癮愛滋個案列管與追蹤其就醫及服藥情形。
- (四) 金門就業服務站：為本署司法保護據點，提供一般民眾、觀護個案及其家屬以及其他弱勢族群等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資源諮詢管道。
- (五) 金門救國團：為本署司法保護據點，提供一般民眾終身學習、休閒輔導等諮詢管道。

- (六) 金門縣校外會：為本署司法保護據點，提供校園法治、反毒、反霸凌等教育宣導及學生校外生活事務之協助與輔導等，與本署共同辦理校園「反毒宣講團」活動。
- (七) 警察機關：為本署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執行機構，協助本署觀護核心個案社區複數監督查訪、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相關業務及活動。

參、策進

本署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推動整體司法保護業務，實屬不易，須向外界尋求社會的力量，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輔助，並針對現有的資源加強連結及利用，以下針對本署原有之資源及其他可再延伸的其他外界資源提出策進建議如下：

一、 犯罪被害補償金發放要件檢討

目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凡是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事由者，或是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則得不補償被害人的損失之全部或一部。又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而金門地區社會福利制度完善，每當犯罪被害（意外）事故發生，縣政府社會處所提供之急難救助，每件最高可獲得新台幣 50 萬元之救助金，在扣除相關社會福利後，犯罪被害補償金發放績效不彰，也與人民的期待有所落差，而實務上也有針對是否應刪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檢討的聲音。然可藉由落實訪視慰問，主動探索服務需求，以現有人力物力資源，發揮司法保護功能。

二、 提昇志工專業知能

本署志工年齡均偏高，以榮譽觀護人為例：2013 年金門地區現有之榮譽觀護人共計 15 名，其中 3 名為女性，12 名為男性，年齡皆在 50 歲以上（50~59 歲榮譽觀計 5 名，60~69 歲榮譽觀計 8 名，70 歲以上榮譽觀計 2 名），為有效提升司法保護業務之運作，志工資源需注入新血，除熱心公益外，增加具有專業（就學、就醫、就養、輔導）背景等專業人士，並透過年度教育訓練來充實志工對司法保護業務之瞭解與素養，使其能發揮深度輔導個案之最大效用。

三、3區結合共同預防犯罪

係指警區、校區及社區3區結合共同預防犯罪，目前本署針對警區部份，結合金門縣警察局少年隊辦理暑期兒童少年犯罪預防活動；針對校區部份結合金門校外會辦理校園「反毒宣講團」由本署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觀護人進入校園進行反毒宣導；針對社區部份則是往後可努力的方向，可與各鄉鎮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結合辦理，於居民集會活動時間進行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宣導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另可將修復式司法概念應用於排解居民間的糾紛，以修復居民間的感情及損害，藉此減少興訟所需耗費之資源及所傷的情感。

四、司法保護據點落實於鄉鎮

本地居民多以同姓宗親成一聚落，鄰里村落間的凝聚力強，利用此宗族特性，深化司法保護功能至各鄉鎮聚落，可與各鄉鎮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司法保護據點，結合了解當地村里民生活情形的村里長與村里幹事，針對在地居民之特性及需求利用當地人力、物力等資源，例如：社會急難救助、福利服務、心理關懷支持、政令宣導、組織地方巡守隊、志工隊等，來即時提供司法保護服務，以求達到區域分工、當地資源利用的最大效益。

五、提升心理輔導資源

金門因地處離島，資源獲得不易，在專業人力資源上，常處於不足之情況，在心理輔導資源上亦突顯出離島地區之弱勢，目前針對家庭暴力犯罪加害人之認知處遇計畫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僅由金門醫院的兩位社工及一位心理師負責辦理，建議可外聘台灣專業人員來金門支援處遇計畫，或是使用電話輔導、網路輔導等不受地理位置限制之新型輔導方式，另金門大學亦於今年成立社會工作學系，未來所針對金門離島特色所培養出來的專業輔導人才，對於提供本地心理輔導資源也有很大的助益。

肆、結論與展望

司法保護政策之推行有賴各種專業及各界的資源共同齊心協力來完成，而受限於離島地區的資源相較於本島來得貧乏，如何加強有限資源間的連結及流通，開發及引進新資源便相形重要，展望未來，期能在各公、私部門與民眾的共同努力之下，發展及落實符合在地案件特性、民情風俗及多元化的司法保護業務。（作者為金門地檢署書記官長孫國粹、觀護人王怡雯）

如何提升離島地區輔導智能及諮商技巧

涂惠琴、王怡雯

壹、前言

貳、現況

參、辦法

肆、結語

伍、參考資料

壹、前言

現今刑事政策，已從報復思想轉而注重社會的防衛，認為積極預防犯罪的發生，比起犯罪後消極處罰來的重要，縱使一個人犯罪，不是一昧的處罰，而是設法協助其適應社會改過遷善，在此時代背景轉變之下現今的成人觀護工作主要是從「監督」及「輔導」兩個面向執行，法律層面的預防監督及針對個案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層面的協助輔導，相輔相成以期達到社會犯罪防衛之效。

貳、現況

金門地區所配置成年觀護人員額為一名，保護管束個案截至 102 年 7 月底共計 46 件，在犯罪類型部分，妨害性自主相關案件計 5 件（4 件假釋付保護管束、1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毒品相關案件計 6 件（皆假釋付保護管束）、家庭暴力相關案件計 3 件（1 件社會勞動、2 件緩起訴）。觀護人於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時，除監督其行為及令受保護管束人遵守規定事項外，並對其生活予以各種必要的輔導協助，促其更生向善；對受保護管束人的輔導事項有：訪視與約談受保護管束人與就業、就學、就醫、就養輔導等事項，並視個案所需轉介相關資源。另針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性侵害加害人及施用毒品個案需另行轉介聯繫相關單位進行特殊輔導處遇工作，而依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近 5 年之統計，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數共 27 人，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數共 29 人，惟在處遇人力配置上僅有一名精神科醫師、一名心理師及二名社工，而在施用毒品個案方面目前僅有一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心輔員兼辦，在在突顯金門地區輔導資源人力之不足，本文之目的在於探討如何精進金門地區輔導資源並提升離島輔導智能及諮商技巧。

參、辦法

由上述的現況，提出以下幾點淺見來說明提升離島地區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之方式：

一、深入了解在地文化

金門在地文化有別於本島台灣不同的習俗文化及人文思想，同為閩南地區的金門經過歷次大小戰役之後的洗禮，人民心理創傷的撫平，以及鄰近大陸所受的文化、經濟、思想等各方面的影響，在在都顯示其不同於台灣本島地區人民的心理特質。如金門地區民眾對鬼神的敬畏，祭典之多，謂其特色。身為輔導人員，如能深入了解金門地區文化，以個案生長所處的在地文化為來輔導，勢必更能貼近個案的心理層面，有助於輔導之成效。然而，晚近金門逐漸受外來人口移入的影響，在多元文化衝擊之下的結果，其民心的本質也逐漸在改變，此一逐漸變更的在地文化特色，意是輔導人員需留意之處。

二、取經外界、轉化運用

金門地區輔導專業人才有限，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的精進不能單靠閉門造車，需多多透過與外界的交流互動，相互學習，使能在諮商輔導相關知識及技能上有所增長。學習的對象不限於台灣本島，鄰近的大陸，甚至輔導先進歐美國家，在在都是學習的好對象，可透過定期的在職專業訓練、召開相關研討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其成功經驗及實地指導、結合民間諮商輔導團體，如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辦理專業輔導知能訓練工作坊等方式引進本島資源。而在引進外來諮商知能及技巧的同時，需轉化或篩選適合在地文化特質之諮商技巧來運用，否則將適得其反，如有些諮商輔導學派強調運用敘說其故事腳本的方式來進行，這對土生土長於淳樸鄉下的金門人，不善於自我表達陳述，如此的諮商輔導方式將難以收到成效。

三、辦理多元化教育訓練

知識的瞬息萬變，單靠傳統講座式的教學訓練已經無法滿足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的學習，唯有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方式，如：舉辦工作坊、小團體輔導、觀摩參訪、情境演練等多元化的學習方式使能因應多變且快速增長的諮商輔導技巧。在如此多元化的學習訓練下，亦可加速輔導人員對各種諮商輔導技巧的認識與學習。

四、建立完善督導制度

「督導制度」源於對社會工作從業人員的管理與指導方式，其功能主要具有行政性、教育性、支持性和協調性等功能，督導的方式可透

過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同儕督導及跨領域督導等方式來進行。以金門地區觀護業務之特色而言，觀護人之配置僅一名，難以做到團體督導、同儕督導的模式，個別督導又因無主任觀護人之編制，目前行政上的事務多由主任檢察官兼任，而個案方面的處理則由執行檢察官協助，編制上處理較似跨領域督導方式。近來，法務部保護司已函請台北地檢署觀護人室作為本署觀護人室之指導地檢，然在金門地區觀護人大多為司法特考錄取之新進人員，較缺乏實務相關經驗，目前在實際運作上仍有諸如：無法即時討論個案輔導處遇措施集思廣義、缺乏直接個別督導者針對個案輔導處遇提出建議及可精進之處等不便及困難之處有待改善。

五、分級分類、適性輔導

不同諮商輔導對象有其不同的人格特質及屬性，以觀護個案的管理而言，保護管束個案之輔導管理以預防再犯為優先考量的前提下，強調的是監督多於輔導；而在有限的觀護人力下依個案犯罪類型、再犯危險性等做分級分類就顯得格外重要。此外，再依據其個案個別不同的人格特質、家庭環境予以適性輔導，才能更有效的達成輔導及預防再犯的目的。

六、成立公會、匯聚人才

目前金門地區尚無心理師公會，也無社會工作師公會之設立，推究其主要原因乃因社工、心理等從事諮商輔導之專業人員匱乏，然金門地區對心理師、社工師的需求卻與日俱增，以觀護案件為例，妨害性自主案件從民國 100 年寥寥可數的 1 至 2 件，至 102 年增至 5 件，需完成身心治療輔導課程者更遠多餘此數。然金門地區僅一家署立金門醫院辦理此一身心治療輔導課程，醫院內數年來皆僅配置一位心理師及一位社工師及一位社工員，人力之困窘，可以想見。而無公會之成立，轄區內之心理、社工等諮商輔導從業人員所獲能得的相關資源則相對困難，更遑論諮商輔導之知能及技術的精進。是故，引進諮商輔導之相關人才，並成立公會，才更能匯集力量，求新求進。

七、留住人才、傳承繁衍

諮商輔導之知能及技巧有賴於經驗的累積與傳承，然而，心理、社工等諮商輔導專業人才的引進不易，留住人才深耕更是困難。金門地區雖然有豐厚的社會福利制度，但離島機位的一票難求、每逢霧季又容易停飛等問題，加上資訊取得之不便，最重要的是此類諮商輔導工作從業人員其工作負荷量遠高於台灣地區之相關從業人員。在缺乏完善體制下，人才的出走、流失，是必然的結果。無法留住人才，經驗的傳承將難以達成，自然也無法在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

上有所提升。

肆、結語

金門地區輔導專業人才缺乏的困境已到了捉襟見肘的地步。以社工人員為例，依據內政部 99 年的統計，金門地區公部門編制內員額僅 2 名，現有約聘社工計 6 名，委辦之社工人數推估為 24 名，而依據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中指於示，100 年至 105 年間金門地區公部門需納編之員額為 10 名，連同約聘社工員之總員額為 17 人，換言之，就金門地區公部門而言，在 105 年內必須再增加 9 名社會工作人力，然就目前的現況顯示，應尚未達到此員額之目標。諮商輔導專業人力不足的情況下，現有從業人員日日汲汲於案件的管理及繁瑣行政庶務的處理，何來輔導知能及技巧的提升？若能循序漸進，擴編並引進相關人才，進而留住人才，金門諮商輔導從業人員知能及技術水準的提升將指日可待，如此更是金門地區民眾的一大福音。（作者為嘉義地檢署觀護人涂惠琴、金門地檢署觀護人王怡雯）

伍、參考資料

內政部社會工作網頁 <http://sowf.moi.gov.tw/08/new08.htm>（社工師人力資源統計）

離島地區社會勞動執行困境與特色

李玉鶯

壹、前言

貳、本署社會勞動執行之困境

參、社會勞動的特色

肆、總結

壹、前言

社會勞動制度自民國 98 年 9 月正式施行至今即將屆滿四年，各項制度均以逐漸臻至完備。而本署在推展社會勞動制度方面亦不遺餘力，新制施行至今，已執行社會勞動案件計 53 件，其中 30 件履行完成，12 件撤銷，7 件執行中聲請易科罰金，4 件尚在執行中，履行完成率達 69%，顯見本署社會勞動制度亦已逐漸步入軌道。

貳、本署社會勞動執行之困境

然而在本署執行社會勞動的過程中，亦面臨了一些執行上的困難之處，有待突破。所面臨的困境說明如下：

- 一、機構的容額限制：以金門來說，因其地域狹小，且永續就業人員多，使能安置社會勞動人執行的機構並不多，且大部份機構均表示，其所能容納的人員為 1-2 人，若超過 2 人以上，恐無相當事務讓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
- 二、執行機構：考量公益團體的性質，有些個案並不適合前往執行社會勞動，所以執行單位多以公家機關為主，而較適宜的個案仍是指派至公益團體執行社會勞動。
- 三、機構監督嚴謹不一：因各機關的要求均不相同，有些機關要求很嚴格，有些機關要求不太嚴格，所以勞動人會產生比較心態。
- 四、社勞人比較心態重：因機構的要求不一，使得勞動人產生比較心態，覺得自己的工作量大於別機關的個案，因而要求轉換機關或是要投訴其他機關，僅能告知個案每個機關的要求標準是不盡相同，並不能因此而選定執行機構或是去做比較。

- 五、佐理員編制少：金門佐理員僅設置一人，無法做到全程監督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是以僅能由機關做好監督角色。
- 六、得易科罰金個案執行動機較低弱：就個案來說，若為易科罰金個案其執行成效及執行表現，大多為不好，因個案會覺得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社會勞動，還可以執行到履行期限到期後再繳納剩餘的罰金，所以在執行過程中會有得過且過的心態，機構亦會感覺到勞動人於執行過程中並不積極；但徒刑且不可易科罰金個案，在執行期間的表現，則多為機構所讚許，並稱讚勞動人於執行過程中積極勤勞，且與機構人員相處融洽。然本署聲請社會勞動案件之個案絕大部分均為得易科罰金者，致使個案在執行意願薄弱下常於執行中聲請易科罰金或遭三次告誡而撤銷，造成行政資源上的浪費。

鑑於上述本署社會勞動制度執行上的困境，擬提出如下的改進方式—

- 一、加強機構教育訓練：加強機關承辦人對社會勞動制度的瞭解，使其對勞動人於執行時要求提升，進而促進勞動人於機構執行的成效，為機關環境達到最大的改善。
- 二、增加佐理員編制：期望增加佐理員編制，以便做到對勞動人團進團出的管理，亦可減少機構對勞動人管理的負擔。
- 三、開發執行機構：積極開發可容納多數勞動人的機構，一來方便集中管理，二來勞動人亦不會產生比較心態，且可使勞動人的執行效率提升。

參、社會勞動的特色

因金門地區機關的容額量多為一人，所以金門地區易服社會勞動的特色為一機關一人執行社會勞動，其所從事的工作內容都為環境清潔整理，對機構而言，因只有一人執行社會勞動，所以易於管理。且機關對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滿意度都是滿意的，因勞動人或多或少都為機關環境帶來了改善，且有些個案亦會成為機構不定期的志工。

肆、總結

社會勞動制度制定的本意原在於對微罪犯罪者提供一個機會，使其透過此制度的施行，免去牢獄之災，能兼顧家庭生活又能回饋社會，增加社會產值。在本署執行社會勞動經驗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許多至機構執行社會勞動的勞動人，在執行完社會勞動後，大多都會成為該機構的志工，閒暇之餘，亦會至機構服務，與機構產生良好的互動，創雙贏的局面。

（作者為金門地檢署觀護佐理員）

金門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特色與困境

孫緬妮

壹、前言

貳、金門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特色

參、金門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困境

肆、結論

壹、前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於民國 88 年 1 月 29 日起依法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辦事處，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擔任主任委員。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奉法務部函示，將辦事處改為分會，並對外招聘賢達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一職，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擔任榮譽主任委員。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時，保護的對象僅限於因犯罪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受重傷之被害人；故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自成立以來，都是由金門地檢署書記官兼任幹事一職。

直至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並訂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此次修正擴大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適用對象之範圍，除現有的因犯罪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受重傷之被害人外，增列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為補償對象，並包括大陸、香港、澳門或外國籍配偶及勞工、兒童及少年受虐、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等六類犯罪被害人，都將納入新修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範圍。並在原本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分類項目中增設「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其最高申請金額可達新台幣四十萬元。因業務量之增加，包括設置於臺、澎、金各地檢署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皆對外招聘一專任助理秘書，協助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民國 98 年 7 月初，才剛在台北結束一份律師事務所工作的我，選擇回到家鄉-金門，散心及思考將來的人生規劃；在因緣際會下，得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招募專任助理秘書的資訊。當時的我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一知半解，但是憑藉著一股想要留在家鄉服務的精神，我從金門地檢署網站下載了招募簡章，並順利通過了考試，正式成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的一員。

記得剛到職後沒多久的任務，就是陪同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前往訪視慰問一件車禍致死案件之被害人遺屬，當時的我帶著滿腹的疑問，我對於被害人之家屬要講什麼話？以及分會能提供什麼協助？甚至在訪談過程中，對於馨生人（即被害人及其家屬）言談中透露出的疏離、不安感及在面對親人遭受突如其來的意外傷害時，其內心所承受的悲痛，都是那時年輕的我所無法體會的，我甚至開始害怕自己在言談間，是否會對馨生人造成二度傷害？

然而，在多次訪談過程中，因分會執行秘書、保護志工之協助，讓我迅速累積與被害人應對之經驗，並且發現馨生人遠比我想像中的勇敢去面對並處理相關法律事宜，向加害人爭取應有的權利，雖然當時的自己能力有限，社會經歷也不足，但我仍是希望自己所做的任何協助都能幫助一個家庭走出悲憤、重新生活，那麼這就是一件非常有意義之事。

貳、金門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特色

一、車禍案件：

- (一) 金門地區民風純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下稱犯保金門分會）處理案件多為車禍致死之被害案件。在辦理個案訪視慰問時，都由榮譽主任委員（金門地檢署檢察長）、主任委員及保護志工親自前往被害人家中訪視慰問，並提供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
- (二) 金門地區社會福利完善，對於設籍金門縣之縣民意外死亡之案件，犯保金門分會皆協助轉介被害人遺屬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縣民意外死亡救助金」，每件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50 萬元之補助，對於被害人家庭幫助頗大。
- (三) 金門位處離島，地理位置上較為封閉，島上居民幾乎都互相認識，所以在車禍案件調解時，都較為容易調解成立；對於個案需要法律協助時，均會轉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並由分會專任人員親身陪同前往諮詢及申請法律扶助。

二、家暴、性侵害案件：

- (一) 針對家暴、性侵害案件，犯保金門分會與金門縣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皆由本分會專任人員與社工一同前往訪視慰問並提供相關協助，以達到保密原則，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 (二) 因金門地處離島，生活環境較為封閉，記得在民國 98 年 10 月份時金門縣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年僅 14 歲，是一個很乖巧的女孩，只是因為誤交損友而遭受侵害，且加害人與被害人皆在同一學校就讀，再加上加害人於犯罪後亦在學

校散佈謠言中傷被害人，造成被害人無法繼續求學之情況發生。第一次訪視慰問時，在被害人祖母不捨得眼淚中見到了被害人，消沈的表情、因受刺激所長出的白髮及被自己拿剪刀亂剪過後的髮型，都帶給我極大的衝擊。所幸當時在犯保金門分會與金門縣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下，將被害人安置於台灣的學校繼續求學，遠離不友善的環境，期許被害人能逐漸走出傷痛。

在後續追蹤處遇上，都是由分會專任人員與被害人祖母接觸，瞭解到被害人剛至學校上課時，與同儕間仍然是採取封閉的相處模式，且學校功課一落千丈，在被害人的父親（在台工作）三不五時前往探望及相關心理輔導療程下，被害人逐漸打開心房，願意與同學、室友溝通且學校成績也逐漸步上軌道。

在100年春節期間，被害人回金門過年，前往訪視時，發現被害人頭髮留長了，人變漂亮了，說話表情也自然許多，並也開始敢和你開玩笑了，回覆到國中女孩應有的狀態。雖然待在金門的期間，被害人仍是不敢出門，每天都待在家中，但是我想她最後一定會勇敢的淡忘傷痛，走出屬於她自己的精彩人生。

- (三) 針對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都由分會專任人員協助其填寫「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並以「密件」之方式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重傷害案件：

- (一) 因金門縣社會福利良好，犯保金門分會處理重傷害案件，皆會協助家屬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相關補助，因此犯保金門分會一重傷害案件案主，得以安置於金門縣福田家園，並由金門縣政府補助相關安置費用，減輕其家屬之負擔。
- (二) 犯保金門分會亦協助其家屬填寫「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申請「重傷害補償金」。

參、金門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困境

- 一、金門地區人口外流嚴重，常有設籍金門之縣民在台灣本島發生車禍死亡，且其家屬均在台工作，造成犯保金門分會聯繫及協助上之困難，通常只能轉介至台灣本島其他分會處理後即結案。
- 二、兩岸往來密切，大陸人士常常透過金門小三通之方式往返，若大陸人士在金門發生意外事故傷亡後，其家屬在金門為其處理後事後即返回大陸，造成犯保金門分會後續聯繫、訴訟及求償上之不便。

提案建議：與中國紅十字會或相關單位成立聯繫窗口，由其協助關懷大陸籍之被害人。

三、犯保金門分會向金門地檢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關懷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業務活動，惟緩起訴處分金並不能使用在分會的設備費、人事及行政費用上¹；原則上犯保金門分會一年僅靠總會撥款之部分經費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以經費使用上常常面臨不足之窘境。

記得在民國 100 年 6 月份金門縣體育館前之「真愛無害」家暴防治宣導活動上，犯保金門分會配合辦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募款活動，整場活動下來僅募得 3000 多元的捐助款，對於分會僅僅是杯水車薪之幫助；目前犯保金門分會之捐助款多靠犯保委員及志工們的樂捐，才足以支撐起犯保金門分會一年運作所需之經費。

四、犯保金門分會因案件量少，僅設置一專職人員，惟在面對個案保護業務之推動、配合地檢署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分會行政、志工管理都由一人負擔之情況下，壓力委實重大。

不過在遭遇困難時，總會、地檢署人員及分會保護志工之幫忙及經驗分享，讓我在工作上更感溫暖與奮發上進的動力。

肆、結論

犯保金門分會每年處理之被害案件數量雖然不多，但每一件案件都由分會專任人員及犯保志工盡心盡力的予以協助，並提供各種管道向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等相關單位合作，以尋求對犯罪被害人最好之協助方案。

雖然本身已經離開了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這個大家庭，但是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這一份工作在環境上大多是面臨死亡、傷痛及悲傷的情況下，讓我得以成長並以不同的角度去看待人生，讓我成長，是一份非常難得的工作經驗。（作者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書記官）

¹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部分規定，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離島更生人就業服務研討資料

謝彧珮

壹、前言

貳、為更生受保護者服務業務項

一、求職服務

二、專案執行

三、個管服務

參、服務內容及辦理方式

一、入監宣導活動

二、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三、適應團體課程

四、廠商入監參訪

肆、勞委會協助事項

伍、實際遇到之困難

陸、未來努力方向

柒、建議事項

壹、前言

有鑑於更生受保護人多屬社會邊緣人，多數缺乏適當之工作技能或工作經驗，在尋職過程中常遭雇主對其背景有所顧忌而不願僱用，亟需政府協助就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配合法務部更生保護法之推動，以 94 年 3 月 2 日勞職業自第 0940501228 號令釋，將更生受保護人納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應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之一，並對具有工作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更生受保護人，透過就業服務管道，以及結合法務相關單位（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更生保護團體等資源，於其出獄前、後辦理相關就業促進活動及措施，以提升其就業適應及競爭力；另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每年均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採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業訓練，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等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提升就業技能，期能協

助其重返職場，安定生活，並降低在犯罪之機會。

因金門地區位屬離島，就業機會及收容人出監人數較少，又因民風純樸及地緣關係彼此大多認識，企業對更生人存有「刻板印象」，故台灣「就業博覽會」之徵才形式較不適合於金門地區辦理。本站服務之個案來源為更生人自行臨站或透過福建更生保護會轉介案，運用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個別化採1對1專人服務推薦媒合。

101年度~102年度7月底止服務績效如下表：

| | 服務人次 | 推介就業人次 | 就業率 |
|---------------|------|--------|-------|
| 服務更生 受保護人次 | 39 | 31 | 79.2% |

未推薦成功原因:準備當兵、等公家工作機會及赴大陸或聯繫不到等因素。

貳、為更生受保護者服務業務項

101年10月1日起就業服務站提供求職民眾「單一窗口」、「固定專人」、「一案到底」及「預約制度」之客製化服務模式，期望為求職民眾提供更為深化之就業服務。

一、求職服務:

- (一) 求職登記及初步就業諮詢:受理求職登記，登入系統建檔，初步了解求職者環境、能力、工作志願等評估。
- (二) 推介就業:簡易分析求職者之就業動機與工作能力後，篩選系統內就業機會，協助求職者與雇主約定面試時間，或求職者自行尋找之職缺開立介紹卡。
- (三) 適性就業輔導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透過課程引導，鼓勵求職者面對自身求職困境、提高就業意願，並協助引導求職者順利進入職場。
- (四) 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參訓、核發電腦學習券:評估求職者的職訓需求，協助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卡，或協助未具基本電腦操作及網路運用技能之求職失業者，參加短期基礎電腦研習課程，協助求職者獲得職場技能，增加職場競爭力。
- (五) 其他:協助登記政府各類短期就業方案、受理其他單位轉介案、轉介社政、衛政或其他機關(構)。

二、專案執行:

- (一) 就業促進方案:宣導並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申請適合之就業促進專案，如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雇用獎助措施、

職訓生活津貼等。並向雇主宣導雇用更生受保護人相關補助措施。

(二)創業諮詢服務:提供創業入門課程、創業陪伴服務及創業貸款，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

三、個管服務:

(一) 依案主需求，推介適合工作，或提供職訓諮詢服務。

(二) 輔導開案之個案，定期追蹤，開案後一週內，至少追蹤3次；1週之後至1個月內，每週至少追蹤1次，至少追蹤至少3個月。

參、服務內容及辦理方式

一、入監宣導活動

(一) 結合更保活動、監所舉辦之入監輔導，建立職涯觀念、分析當前就業市場，提供就業、創業及職訓資訊之宣導活動。

(二) 定期配合更保團體舉辦之相關活動，辦理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等政策宣導。

(三) 執行成果：

不定期配合更保辦理入監之就業輔導，自101年度~102年度7月止共已辦理5場次，宣導就業服務站提供之功能，且提供目前就業市場資訊及職訓之相關資料，建立更生受保護人重返職場之信心。



101 年度入監宣導，學員們專注聆聽



102 年度入監宣導，學員們反應熱烈

二、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一) 協助即將出監之更生受保護人，了解當前就業市場狀況，辦理自我認識及就業準備課程，使更生受保護者出監後順利就業。

(二) 以角色扮演方式，模擬面試現場以及履歷書寫範例分享，提供更生受保護者面對應徵情境。

- (三) 分享個人創業成功案例，並分析各行業前景，提供昇更受保護人創業相關訊息。
- (四) 執行成果：每年辦理 1 場次，101 年度辦理一場次，102 年度預計在 10 月辦理。



101 年度共有 80 人參加

三、適應團體課程

- (一) 針對即將出監之更生受保護人或由觀護人轉介之個案為對象，提供就業準備課程。
- (二) 依不同更生受保護者對向之需求，邀請與需求符合之講師擔任團體領導者，分享創業或就業相關經驗，並與團體成員意見交流。
- (三) 邀請專業就業諮詢講師，透過團體過程，以自我探索、職業試探、壓力管理等內容，使即將出監之更生受保護者，提前調適就業心態。
- (四) 執行成果：每年規劃辦理 1 場次，自 101 年~102 年共辦理 2 場次。針對即將重返社會之更生受保護人，藉由團體的過程中，讓學員與老師之間能夠提出問題與經驗分享，壓力的紓展，讓更生受保護者面對問題能更冷靜思考。



四、廠商入監參訪

- (一) 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及福建更生保護會，邀請廠商入監參訪監所之各項技訓辦理情形，破除在地企業的刻板印象。
- (二) 提供公部門僱用獎助津貼資訊，以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
- (三) 執行成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辦理入監參訪及座談會，邀請聖祖貢糖、浯州陶藝、光前畜牧場等廠商入監參訪監所之各項技訓辦理情形，如：麵線、閩式燒餅製作、裱框及串珠等專長訓練班，破除在地企業的刻板印象。



廠商入監參訪



雇主座談會

肆、勞委會協助事項

- 一、福建更生保護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僱用獎助受託單位。
- 二、提供全國就業 E 網或 7-11 便利商店之 i-bon 均可 24 小時查詢全國就業資訊。另於地區人口聚集處張貼求才快報並於金門日報之就業櫥窗刊登徵才信息等。
- 三、福建更生保護會為「僱用獎助措施受託推介失業勞工」受託就業單位。使用職訓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可運用僱用獎助工具，協助更生受保護者出獄後，能夠順利重返職場，提供即時及便利就業媒合服務。

伍、實務遇到之困難

更生人心態及實務困難：

- (一) 更生人較不願談論過去背景(如入監原因)及自我防衛較高，故不易建立服務關係，在不了解更生人的狀態下，較難提供求職服務。

- (二) 更生人長期脫離社會，若要重返職場，本身之心理狀況及就業技能皆是一大阻力，間接影響求職意願，除了自身之毅力，也需家人之支持。
- (三) 更生人較容易有悲觀觀念，常流露被監視不舒服之感及社會失望，期待經濟支援。如轉介社會處提供急難救助金等資源，則經濟迫切性降低，也影響到就業意願較低。
- (四) 更生人轉介案較難聯絡上個案，在尚未與服務人員關係建立前，較不願透漏聯絡方式，聯繫上難度變高。

陸、未來努力方向

- 一、入監辦理小型或單一徵才活動，就近媒合。
- 二、配合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案主需求，入監做個別化服務。
- 三、提供工作氣質測試工具，讓個案了解自己適合的工作；另對有創業需求之個案做創業適性評估及幫忙轉介創業輔導團，輔導其成功創業。

柒、建議事項

- 一. 建議地檢署轉介個案至就服站時，能先了解更生人之求職意願及需要服務之項目，以期能提供相關服務。
- 二. 受刑人入監期間，建議監所提供多元職訓種類，提升職場技能，使受刑人重返社會後，能順利就業。
- 三. 現行研習課程皆為2小時，建議未來研習課程能將授課時間拉長為3小時，較能深入討論。

(作者為金門就業服務站站長)